

股票代碼：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se.com.tw

公司網站 www.hercheemoto.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余滄斌

職 稱：會計主管

電 話：(05) 342-6621

電 子 信 箱：adlyacc@hercheemot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忠森

職 稱：財務顧問

電 話：(05) 342-6621

電 子 信 箱：adlyacc@hercheemot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

電 話：(05) 342-662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 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賴永吉、曾國富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網 址：www.clockcpa.com.tw

電 話：(02) 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hercheemot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就任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56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56
三、現金流量分析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58
捌、特別記載事項	5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附錄.....	6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貴賓，能在百忙當中撥空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除了感謝您的參與，本人亦代表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根據世界銀行 1 月中發布的年度《全球經濟展望》報告，2022 年的全球成長率，將從去年的 5.5% 大幅放緩到 4.1%。2023 年，甚至將只有 3.2%。中國、美國與歐元區，都將成為拉低全球成長速度的經濟體。

傳播快速的變種病毒 Omicron，是拉低經濟成長的一大原因。此外，供應鏈的困境尚未找到解方，港口積貨未清，新一波染疫潮又使得人力吃緊。各國政府逐步抽離疫情補貼，但未來的政策尚未明朗。再加上通膨帶來的價格壓力，都是經濟活動難以升溫的因素。

另，因全球廢氣法規日趨嚴格，歐盟新法規確定，短期間產品機種難以通過全部測試項目，因此公司將發展電動 ATV 及電動農搬車，業已開始進行業務市場推廣之工作。

受以上大環境不佳影響，本公司 110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2012 輛，其中 ATV 銷售 916 輛，機車及其他車種（含 Mini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1,096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6,170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3,814）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7,349 仟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6,170	282,806	-156,636	-55.39
營業成本	139,984	251,017	-111,033	-44.23
營業毛利	-13,814	31,789	-45,603	-143.46
營業費用	55,216	62,675	-7,459	-11.90
營業淨利（損）	-69,030	-30,886	-38,144	12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	25,464	-25,995	-102.09
稅前淨利（損）	-69,561	-5,422	-64,139	1182.94
稅後淨利（損）	-57,349	-3,490	-53,859	1543.2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235	-29,732	-52,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820	-164,852	43,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778	155,405	-89,627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5.96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	-0.4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52	-4.2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6	-0.75
純 益 率（%）	-45.45	-1.2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9	-0.0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10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項 目	機種名稱	現況說明	主辦	協辦	執行狀況
1	2021 ATV-700U/320S/U T3 認證及傳動系統變更	ATV700 10/1/2021 量產 10 台份	林立宸 施榮哲	吳坤聰 林進賢	完成
2	EATV-72 鋰電+減速機 （韓國差速器 100DF）	09/27/2021 量產 66 台	吳坤聰	林玉樹 林進賢 李政芳	完成
3	國內（ATV-125）多功能農業搬運車	完成認證,取得證書，待量產。	黃文忠	林進賢 林玉樹 簡永泰	完成
4	ATV-100 外型 L6 電動車歐洲認證	完成認證，取得證書，待量產。	吳坤聰	林立宸 施榮哲	完成
5	ATV-320S/U 軸傳	後傳動箱開發完成，品管耐久後導入生產。	黃文忠	施榮哲	完成
6	檢測設備	測試完成，移交品管。	李政芳	吳坤聰	完成
7	ATV-M500L Mini mini 電動 ATV（180W 馬達）	開發完成，待量產。	林立宸	李政芳 吳坤聰	完成

1.1 針對歐洲新法規要求作 ATV-700U/320S/U T3 認證執行及傳動系統變更，完成歐規拖拉機機種認證。

1.2 ATV-100 EATV 電動沙灘車

用我們現有的車體與外型導入電動傳動系統，整合所有電裝系統，讓沙灘車電動化，配合國外客戶共同開發設定，作成第一款外銷電動沙灘車。

1.3 ATV-100 168/2013 L6 道路版電動沙灘車歐洲認證完成

針對一般道路使用的歐洲電動法規作認證，並完成認證取得證書，可以銷售歐盟所有國家。

1.4 ATV-125 多功能農業搬運車

針對國內搬運車需求零排碳的產業進行開發，銷售對象:溫室栽種及運輸時無空氣汙染等農業。

1.5 ATV-320S/U 傳動系統開發

因應廠商停止生產，將後傳動系統重新導入新廠商開發零件配合設計開發驗證使用

1.6 電動車檢測設備開發設置

針對電動車三電系統及電裝零件，從進料到整車組裝，作相關檢查與測試，確保生產線組裝順暢及整車組裝後問題點檢查及確保整車良率符合公司要求。

1.7 ATV-M500L Mini mini 電動 ATV (180W 馬達)

這款車是針對 6 歲以下兒童開發電動沙灘車，初階產品，增加產品完整性。

2、本公司 111 年主要之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主要開發對象為韓國客戶需求及 ATV-320U 電動沙灘車開發。

2.1 大林 ATV-125DF 歐五法規認證（韓國 K5 法規）相關法規需符合客戶需求，現有車型留用，法規重新認證需符合韓國客戶要求。

- (1) 進排氣系統重新配置開發。
- (2) 供油系統重新配置開發。
- (3) 新增油氣蒸發系統，符合汽油箱油氣蒸發法規要求。
- (4) 排放符合 K5 法規要求。

2.2 大林 ATV-100F 歐五法規認證（韓國 K5 法規）相關法規需符合客戶需求，現有車型留用，法規重新認證需符合韓國客戶要求。

- (1) 進排氣系統重新配置開發。
- (2) 供油系統重新配置開發。
- (3) 新增油氣蒸發系統，符合汽油箱油氣蒸發法規要求。
- (4) 排放符合 K5 法規要求。

2.3 ATV-320U 電動沙灘車及電動搬運車開發，現有車型留用，三電重新配置。

- (1) 最大額定馬力 4KW。
- (2) 電池容量規格 72V/26A。
- (3) 配置馬達減速機提高續行旅程及動力輸出。
- (4) 配置 LED 燈具減少功率消耗。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調整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電動車市場。

（二）預期銷售機種：

- 1、由於 Covid-19 病例上升、供應鏈中斷和通膨上升阻礙經濟復甦，IMF 下調了今年的全球增長預測。
- 2、IMF 報告指出，進入 2022 年，全球經濟的狀況比之前預期的要弱，例如 omicron 變異株的出現以及隨後的市場波動。新冠病毒病例仍在激增，再加上通膨上升和能源價格上漲，給全球經濟增

長預期帶來壓力，尤其是在巴西、加拿大和墨西哥。

3、IMF 表示，高通膨持續時間將比先前預期的要長，隨著 2022 年供需失衡的消退以及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做出回應，通膨應該會在今年下半年有所緩解。

4、展望 202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主計總處預測 4.15%，中央銀行估 4.03%，而國發會的經建目標則上看 4.6%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電動 ATV 休閒車與電動農搬車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對應環保及法規要求，投入相對之噴射系統以及電動車輛的開發及投資綠能及儲能產業。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品質及售後服務端上，雖還有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部份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高價位產品為利基，但因匯率變動壓縮營運獲利，因此仍須致力開發具特殊性及區隔性之相關產品。

（二）法規環境

最近幾年歐盟整車法規大幅修改於 2021 年全面執行。新法規對污染及安全要求上趨於嚴苛。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皆已參酌終端客戶所在區域的法規並符合其要求，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未來，持續遵守新法規與追蹤法規變動的影響，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電動沙灘車、農用搬運車系列及製程改善，以穩定營收。期許營收和獲利上朝穩定成長的方向邁進，並以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理念為目的。

董事長：謝 菁 菁



總經理：廖 學 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4 年 10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事 件
64 年	創立金本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800 萬元。
67 年	更名為青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 年	定名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 MOPED 腳踏式機車，銷售國內、外市場。
72 年	增資為新台幣 2,200 萬元；陳慶漳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開始研發塑膠成型速克達機車。
74 年	正式推出第一代 50C.C.ADLY 愛得利"速克達在國內上市。
76 年	第二代 50 C.C.、100C.C. ADLY 愛得利速克達上市，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79 年	增資為 3,300 萬元；研發推出新 50C.C"ELEGA 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80 年	增資為 5,200 萬元。
82 年	增資為 10,400 萬元；研發推出國內第一部寬輪胎"PISTA"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83 年	增資為 13,700 萬；研發推出可置放安全帽水平式發動機"JET"50C.C.、100C.C.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84 年	增資為 18,900 萬元。
85 年	增資為 30,240 萬元，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六五〇四二號函核准通過，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86 年	1 第三廠正式落成啟用，研發推出雙燈、越野輪胎、流型"CAT"50C.C.、100C.C.及低污染、省油、安全環保四行程發動機"CAT"125C.C.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2 增資為 38,102.4 萬元；最新款式 THUNDER BIKE 50C.C.&100 C.C.研發成功。
87 年	1 通過 SGS 國際品質認證 ISO-9002；新建辦公大樓竣工正式落成使用。 2 董事長陳慶漳先生因理念卓著、領導有方，榮獲第三屆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3 增資為 457,228,800 元；榮獲台灣省第二屆工業區綠化競賽優勝。
88 年	增資為 548,674,560 元；ATV 四輪多功能休閒車上市。
89 年	1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選為全國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 2 陳慶漳董事長研發之新型「傳動輪之低阻力滑行裝置」，榮獲經濟部頒發專利證書。 3 第三廠廠房擴建工程完成；獲嘉義縣工業會評選為優良會員工廠。
90 年	1 新設壓鑄設備試車完成；新設 ED 電著設備試車完成。 2 通過 SGS 國際品質 ISO-9001 認證；再獲嘉義縣工業會評選為優良廠商。
91 年	1 1 月股票開始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 月股票開始上櫃買賣。 2 榮獲經濟部頒發「小巨人獎」。 3 盈餘轉增資 73,493,400 元，資本額增至 622,168,000 元。
92 年	1 通過 SGS 國際品質 QS-9000 認證。 2 盈餘轉增資 55,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677,168,000 元。
93 年	1 領先國內同業開發出 300c.c.重型沙灘車。 2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707,168,000 元。
94 年	1 公司債轉增資 9,481,930 元，資本額增至 716,649,930 元。 2 盈餘轉增資 43,518,070 元，資本額增至 760,168,000 元。
95 年	1 榮獲財政部選拔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廠商。 2 嘉義縣工業會甄選為年度優良廠商。 3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800,168,000 元。

96 年	1 ATV-320S 經德國專業 ATV-Magazin 雜誌評鑑為同級車第一名。 2 ATV-4x4/6x6 在美國肯德基 GIX 農具機展,經經銷商票選為展場中第一名機種。
97 年	1 註銷庫藏股減資 50,000,000 元，資本額減至 750,168,000 元。 2 嘉義縣工業會甄選為年度優良廠商。
98 年	1 320U-6x6 型農地搬運車通過行政院農業試驗所農機性能測定，得免徵貨物稅。 2 FC-25 II、GC-25 電動自行車通過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認證。 3 註銷庫藏股減資 19,000,000 元，資本額減至 731,168,000 元。 4 嘉義縣工業會甄選為年度優良廠商。
99 年	註銷庫藏股減資 6,380,000 元，資本額減至 724,788,000 元。
100 年	600c.c.重型沙灘車開發完成。
101 年	400c.c.重型沙灘車開發完成。
104 年	700c.c.重型沙灘車開發完成。
105 年	嘉義縣政府審核通過「大型沙灘車引擎無離合器 CVT 系統開發計畫」。
107 年	M3 電動機車上市。
108 年	ATV-320TL 及 ATV-100T 農業搬運車上市。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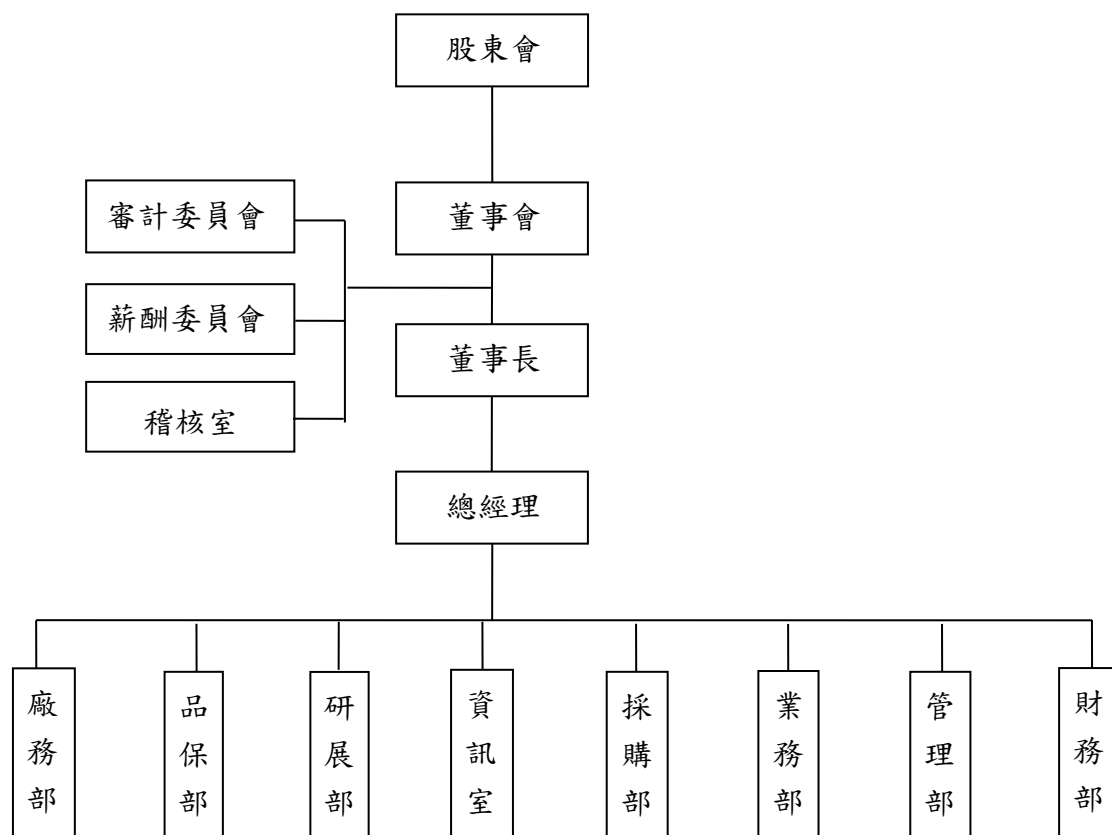
(二)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無

(三)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表：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內部稽核作業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會計、財務、稅務、股務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總務、人事、薪資、教育訓練、保險、文件收發、固定資產等業務。
業務部	負責產品行銷、市場開發、售後服務、帳款催收等業務。
採購部	負責材料、物料、消耗品等採購業務。
資訊室	負責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及電腦軟硬體之管理與維護等業務。
研展部	負責新機種之開發與生產技術之改良等業務。
品保部	負責品質系統、品管檢驗等業務。
廠務部	負責生產計劃、產品組裝、倉儲管理、包裝出貨等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資料 (一)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菁菁	女 41-50	109.6.17	3年	108.5.13	4,898,000	6.76	10,080,000	13.91	0	0	0	0	西湖工商 捷泰精密董事長	維樂車業董事 太吉投資董事 格林董事長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太吉投資公司代 表人：蔣大傑	男 51-60	109.6.17	3年	109.6.17	2,000,000	2.76	6,980,000	9.63	0 4,374,000	0 6.04	0 0	0 0	開平技術學院肄業 匯豐汽車、和泰汽 車業務專員	和運租車股份 有限公司課長 亞通利大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太吉投資公司代 表人：吳奕成	男 31-40	109.6.17	3年	109.6.17	2,000,000	2.76	6,980,000	9.63	0	0	0	0	國立聯合大學企管 碩士 三陽工業海外營業 副理、總經理特助 南陽實業產品企劃	三陽工業產品 專案經理兼行 銷部副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巫毓琪	男 51-60	109.6.17	3年	107.6.2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建拓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台北 所執業會計師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曾逸敦	男 51-60	109.6.17	3年	109.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 械工程博士 美國里海大學機械 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 工程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教授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宜家	女 51-60	109.6.17	3年	108.5.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 大學 碩士 台新投信 協理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謝菁菁（100%）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勵載鴻（65.9%）、李洛（34.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無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謝菁菁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學經歷：西湖工商，維樂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太吉投資公司代表人： 蔣大傑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學經歷：開平技術學院肄業，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太吉投資公司代表人： 吳奕成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學經歷：國立聯合大學企管碩士，三陽工業產品專案經理兼行銷部副理		無
獨立董事：巫毓琪		1.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學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現職為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具會計師專業資格	1. 依據獨立董事選任時所簽名之候選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具專業資格、獨立性等規定情事聲明書及當選後之聲明書所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2.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其最近二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鄭宜家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學經歷：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財務管理碩士，曾任台新投信協理、國泰證券業務協理、台灣工銀證券業務協理，具財務金融、投資分析、稅務等多年專業經驗。	1. 依據獨立董事選任時所簽名之候選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具專業資格、獨立性等規定情事聲明書及當選後之聲明書所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2.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其最近二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曾逸敦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學經歷：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現職為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具會計師專業資格	1. 依據獨立董事選任時所簽名之候選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具專業資格、獨立性等規定情事聲明書及當選後之聲明書所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2.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其最近二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上述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成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現任董事 6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 50%），女性董事 2 席（占比 33%），成員皆具備營運管理、產業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無兼任本公司員工之情事。

項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產業知識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謝菁菁	女	41-50	V		V	V	V	V	V	V
太吉投資公司代表人： 蔣大傑	男	51-60	V		V	V	V	V	V	V
太吉投資公司代表人： 吳奕成	男	31-40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巫毓琪	男	51-60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鄭宜家	女	51-60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曾逸敦	男	51-60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 6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 50%），女性董事 2 席（占比 33%），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二親等之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學農	男	108.05.13	200,000	0.28	9,000	0.01	0	0	逢甲大學 三陽工業	格林董事	—	—	—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高以仁	男	108.06.05	660,000	0.91	0	0	0	0	吳鳳工專 吉允德實業	格林監察人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余滄斌	男	108.12.03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資系 宇誠科技	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劉和鑫	男	108.12.05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 敦陽科技	無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方式)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董事長	謝菁菁	2084	2084					30	30	(3.69%)	(3.69%)									(3.69%)	(3.69%)	無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240	240					10	10	(0.44%)	(0.44%)									(0.44%)	(0.44%)	無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奕成	240	240					25	25	(0.46%)	(0.46%)									(0.46%)	(0.46%)	無	

獨立董事	巫毓琪	240	240					55	55	(0.51%)	(0.51%)								(0.51%)	(0.51%)	無
獨立董事	鄭宜家	240	240					55	55	(0.51%)	(0.51%)								(0.51%)	(0.51%)	無
獨立董事	曾逸敦	240	240					27	27	(0.47%)	(0.47%)								(0.47%)	(0.47%)	無

2、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蔣大傑、吳奕成 巫毓琪、鄭宜家 曾逸敦	蔣大傑、吳奕成 巫毓琪、鄭宜家 曾逸敦	蔣大傑、吳奕成 巫毓琪、鄭宜家 曾逸敦	蔣大傑、吳奕成 巫毓琪、鄭宜家 曾逸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謝菁菁	謝菁菁	謝菁菁	謝菁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廖學農	1625	1625	90	90							(2.99%)	(2.99%)	無
副總經理	陳忠森	960	960	58	58							(1.77%)	(1.77%)	無

5、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 工 酬 勞 金 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廖學農	2585	2585	148	148							(4.76%)	(4.76%)	無
副總經理	陳忠森													

6、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廖學農、陳忠森	廖學農、陳忠森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7、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 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廖學農	1,500,000		90,936		125,700						1,716,636		
協理	高以仁	1,260,000		76,032		105,700						1,441,732		
副總經理	陳忠森	1,200,000		72,624		60,500						1,333,124		
經理	余滄斌	805,584		52,416		72,200						930,200		
經理	劉和鑫	802,883		50,256		67,500						920,639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8、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廖學農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忠森				
	協理	高以仁				
	會計主管	余滄斌				
	經理	劉和鑫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6,693.3	6,219
	占稅後純益比例（%）	(191.79%)	(10.86%)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6,693.3	6,219
	占稅後純益比例（%）	(191.79%)	(10.84%)

1、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由稅後純益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

係參考同業之一般水準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則依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考績，由董事長分配之。

3、本期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上期上升，係因上期稅後淨損及支付總經理退休金所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謝菁菁	6	0	100%	109.6.17 改選連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太吉投資公司代表人：蔣大傑	2	4	34%	109.6.17 改選新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太吉投資公司代表人：吳奕成	6	0	100%	109.6.17 改選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巫毓琪	6	0	100%	109.6.17 改選連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鄭宜家	6	0	100%	109.6.17 改選連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曾逸敦	5	1	83%	109.6.17 改選新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0.03.24第16屆第06次董事會： 1、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照案通過。 110.11.10第16屆第09次董事會： 1、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照案通過。 前開各次董事會議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皆無反對意見。 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之處理情形：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 109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巫毓琪	4	0	100%	109.6.17 選任
獨立董事	鄭宜家	4	0	100%	109.6.17 選任
獨立董事	曾逸敦	4	0	100%	109.6.17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六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審計委員查閱稽核報告影本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2. 每件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 3.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於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5.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1. 由發言人及財務部門處理。 2. 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3. 訂定「內部重大訊息作業處理程序」。 4.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訊息作業處理程序」。	1. 無重大差異。 2. 無重大差異。 3. 無重大差異。 4.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薪酬及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完成110年度評估。 4.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對本公司有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並取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1. 無重大差異。 2. 依法令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3. 10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完成評估。 4.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總經理室及財務部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溝通管道，包含於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另也可透過電話或本公司E-MAIL信箱隨時聯絡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本公司亦將依當時狀況給予適當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1.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資訊。 2.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等。 3. 本公司110年度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2. 僱員關懷:公司方面提供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免費宿舍、免費午餐及提供制服,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員工旅遊活動、每月早餐會、三節及生日禮金、婚喪補助。	無重大差異。
	V	3. 投資者關係：設置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V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溝通管道順暢。	無重大差異。
	V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V	6.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完成投保	已完成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公司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目前僅依主管機關之公司治理辦法參與公司治理評鑑。	自103年起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視未來需求，擬委請專業機構出具治理評鑑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巫毓琪	1.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學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現職為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具會計師專業資格	1. 依據獨立董事選任時所簽名之候選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具專業資格、獨立性等規定情事聲明書及當選後之聲明書所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2.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其最近二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	鄭宜家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學經歷：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財務管理碩士，曾任台新投信協理、國泰證券業務協理、台灣工銀證券業務協理，具財務金融、投資分析、稅務等多年專業經驗。	1. 依據獨立董事選任時所簽名之候選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具專業資格、獨立性等規定情事聲明書及當選後之聲明書所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2.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其最近二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	曾逸敦 (109061)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	1. 依據獨立董事選任時所簽名之候選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具專業資格、獨立性等規	無	

董事	7 就職)	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學經歷：，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現職為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具會計師專業資格	定情事聲明書及當選後之聲明書所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2.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其最近二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	---	--	--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A)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巫毓琪	1	0	100	1090617 改選連任
委員	鄭宜家	1	0	100	1090617 改選就任
委員	曾逸敦	1	0	100	1090617 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均尊重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已落實於日常管理中，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政策。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設置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訂定及推動相關政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 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 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1.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但已落實於日常管理中，未來將視需 要訂定相關政策。	策。
三、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 環境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 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之再生物料？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 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 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 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 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1. 本公司除推動環安衛生體制，使符合 政府法令規定與要求。並由專責單位 負責從事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相關 業務監督、管理與執行。 2.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廠廢棄物減量、 資源分類回收等工作，以維護地球資 源及保護環境。 3. 本公司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 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未來將視 需要進行評估 4. 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 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夏日調高冷 氣溫度等。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 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 序？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 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 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 映於員工薪酬？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 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健康教育？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 力發展培訓計畫？ 5.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 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 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 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序？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 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 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 其實施情形？	V V V V V		1.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本公司提撥退休金及福利金，組織職 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3.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及整潔之 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並實施各類工作安全之教育訓練。 4.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部專業訓 練，以提升員工職涯能力。 5.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 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6. 本公司針對具環境與社會風險之重要 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有無影響不良 記錄），以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準則 法令。若供應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 將影響與本公司之業務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 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 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 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 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政策。	本公司尚未編製 企業社會責任報 告書，未來將視 需要訂定相關政 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 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公司仍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運作， 未來視法令或實務需求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定期捐助慈善團體月稱光明寺，為慈善公益盡心力社會責任，而對國內外賑災亦不遺餘力。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
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 2.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3.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營業活動，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無接受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無接受不合理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 本公司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之客戶或供應商進行商業活動。 2. 本公司管控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是明確規範工作職掌、加強員工考核、定期透過稽核單位查核組織各項主要作業及專案進行查核，並要求管理階層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 3. 本公司隨時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不定期查核。 5. 本公司不定期派高階主管參與外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經由內部經營會議宣達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1. 員工可透過電話、信件或內部郵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受理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 2. 公司就受檢舉事項區分事件類型，分派專人處理，並採取相關保密機制。 3. 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並未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網站：www.hercheemoto.com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章，宣導往來廠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同仁能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使公司朝永續經營理念發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rcheemoto.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與宣導：本公司於 109 年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六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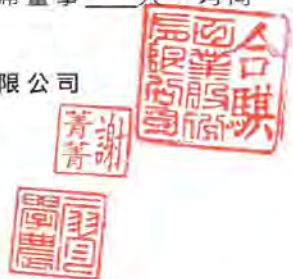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____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菁菁

總經理：廖學農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 05 月 11 日	1. 修訂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3. 增列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
111 年 03 月 23 日	1.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委任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4.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案 6. 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私募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7. 追認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8. 修訂並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報酬及獎金辦法案。
110 年 11 月 10 日	1. 本公司及格林投資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2. 辦理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3.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台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4.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玉山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10 年 08 月 11 日	1. 無。
110 年 07 月 07 日	1. 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110 年 05 月 12 日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2.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0 年 03 月 24 日	1.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09 年度累積虧損撥補案 3. 委任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4.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案 6. 本公司擬於 4 月底前和凌積科技合資成立新公司
110 年 01 月 13 日	1. 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案。 5.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 6. 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2、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0 年 08 月 11 日 股東常會	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2.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1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2.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鄭憲修	110.01.01~110.10.07	1250		125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曾國富	110.10.07~110.12.31				

2、更換會計師資訊

2.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0.10.07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工作調配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國富
委任之日期	110.10.0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賴永吉及鄭憲修會計師更換為賴永吉及曾國富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就任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止至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謝菁菁	0	0	0	0
董事	太古投資有限公司 (就任日：1090617)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奕成(就任日：1090617)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蔣大傑(就任日：1090617)	0	0	0	0
總經理	廖學農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忠森	0	0	0	0
協理	高以仁 (就任日：1090318)	0	0	0	0
獨立董事	巫毓琪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宜家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逸敦 (就任日：1090617)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余滄斌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謝菁菁	10,080,000	13.91%	0	0.00%	0	0.00%		
太吉投資 有限公司	6,980,000	9.63%	0	0.00%	0	0.00%		
林毓虔	5,639,000	7.78%	0	0.00%	0	0.00%		
勵載鴻	4,644,000	6.41%	0	0.00%	0	0.00%		
陳明雯	4,374,000	6.03%	0	0.00%	0	0.00%		
友屹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750,000	3.79%	0	0.00%	0	0.00%		
謝釋木	2,391,000	3.30%	0	0.00%	0	0.00%		
吳怡伶	1,897,000	2.62%	0	0.00%	0	0.00%		
張美教	1,592,000	2.20%	0	0.00%	0	0.00%		
陳順勝	980,000	1.35%	0	0.00%	0	0.0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格林投資(股)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柳營儲能(股)公司	3,000	30%	0	0	3,000	30%
尖山儲能(股)公司	2,000	40%	0	0	2,000	40%
枋寮儲能(股)公司	10,000	35.71%	0	0	10,000	35.71%
合亞土地開發(股)公司	1,000	50%	0	0	1,000	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 年 5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4.10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創立（現金）	無	略
72.09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無	略
79.06	10	3,300,000	33,000,000	3,300,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000	無	略
80.09	10	5,200,000	52,000,000	5,200,0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19,000,000	無	略
82.08	10	10,400,000	104,000,000	10,400,000	104,000,000	現金增資 7,800,000 盈餘轉增資 44,200,000	無	略
83.12	10	13,700,000	137,000,000	13,700,000	137,000,000	盈餘轉增資 33,000,000	無	略
84.11	10	18,900,000	189,000,000	18,900,000	189,000,000	現金增資 29,000,000 盈餘轉增資 23,000,000	無	略
85.11	10	30,240,000	302,400,000	30,240,000	302,400,000	現金增資 66,150,000 盈餘轉增資 47,250,000	無	略
86.11	10	38,102,400	381,024,000	38,102,400	381,024,000	現金增資 48,384,000 盈餘轉增資 30,240,000	無	略
87.08	10	45,722,880	457,228,800	45,722,880	457,228,800	盈餘轉增資 76,204,800	無	略
88.08	10	54,867,456	548,674,560	54,867,456	548,674,560	盈餘轉增資 91,445,760	無	註 1
91.08	10	62,216,800	622,168,000	62,216,800	622,168,000	盈餘轉增資 73,493,440	無	註 2
92.08	10	67,716,800	677,168,000	67,716,800	677,168,000	盈餘轉增資 55,000,000	無	註 3
93.08	10	70,716,800	707,168,000	70,716,800	707,168,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無	註 4
94.04	10	71,664,993	716,649,930	71,664,993	716,649,930	公司債轉增資 9,481,930	無	註 5
94.07	10	76,016,800	760,168,000	76,016,800	760,168,000	盈餘轉增資 43,518,070	無	註 6
95.07	10	80,016,800	800,168,000	80,016,800	800,168,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無	註 7
97.04	10	78,016,800	780,168,000	78,016,800	780,16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20,000,000	無	註 8
97.10	10	75,016,800	750,168,000	75,016,800	750,16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無	註 9
98.04	10	73,116,800	731,168,000	73,116,800	731,16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9,000,000	無	註 10
99.04	10	72,478,800	724,788,000	72,478,800	724,78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6,380,000	無	註 11
111.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2,478,800	724,788,000	變更資本總額為 12 億元整	無	註 12

註 1：經 88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59166 號函核准。

註 2：經 91 年 5 月 20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127327 號函核准。

註 3：經 92 年 6 月 23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7718 號函核准。

註 4：經 93 年 6 月 24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976 號函核准。

註 5：經 94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401063150 號函核准。

註 6：經 94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419 號函核准。

註 7：經 95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054 號函核准。

註 8：經 97 年 4 月 2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701077720 號函核准。

註 9：經 97 年 10 月 28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701272810 號函核准。

註 10：經 98 年 4 月 9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801070010 號函核准。

註 11：經 99 年 4 月 16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901072360 號函核准。

註 12：經 111 年 1 月 22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110100724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2,478,800	47,521,200	12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3	4	2,596	2,614
持有股數	0	10,000	10,246,204	207,567	62,015,029	72,478,800
持股比例	0.00%	0.01%	14.14%	0.29%	85.5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17 日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1,015	162,811	0.23%
1,000 ~ 5,000	985	2,083,690	2.88%
5,001 ~ 10,000	191	1,587,667	2.19%
10,001 ~ 15,000	74	949,181	1.31%
15,001 ~ 20,000	73	1,373,135	1.90%
20,001 ~ 30,000	78	2,051,534	2.83%
30,001 ~ 40,000	46	1,687,780	2.33%
40,001 ~ 50,000	23	1,095,000	1.51%
50,001 ~ 100,000	62	4,522,838	6.24%
100,001 ~ 200,000	29	4,020,935	5.55%
200,001 ~ 400,000	17	4,195,883	5.79%
400,001 ~ 600,000	3	1,472,255	2.03%
600,001 ~ 800,000	5	3,295,143	4.54%
800,001 ~ 1,000,000	4	3,633,948	5.01%
1,000,001 以上	9	40,347,000	55.66%
合 計	2,614	72,478,8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5 %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謝菁菁		10,080,000	13.91%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6,980,000	9.63%
林毓虔		5,639,000	7.78%
勵載鴻		4,644,000	6.41%
陳明雯		4,374,000	6.04%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3.79%
謝釋木		2,391,000	3.30%
吳怡伶		1,897,000	2.62%
張美教		1,592,000	2.20%
陳順勝		980,000	1.3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5 月 18 日 (註 8)
每股市價	最高		20.05	16.55	14.6
	最低		10.75	11.4	11.6
	平均		16.55	13.92	1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55	9.51	不適用
	分配後 (註 1)		10.36	9.5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478,800	72,478,800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0.05	-0.79	
		調整後	-0.05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	-	
	本利比 (註 5)		8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1.15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東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並為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本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8,582,790)元，無可供盈餘分配。此分配案，待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一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8,582,790)元，無可供盈餘分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0 年度無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2、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 1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叁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發行期間 3 年，到期日：民國 114 年 03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受 託 人	不適用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叁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 1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 1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1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
項 目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平 均		
轉 換 價 格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03 月 31 日 10.08 元	不適用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不適用

2.3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新台幣叁億元整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金額)	已募集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第一次發行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發行金額：貳億元整
總括申報餘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私募總金額 3 億元，已辦理私募金額 2 億元。於 111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將未發行部分於剩餘期限內不再繼續辦理。

3、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4、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5、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6、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7、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8、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1 計畫內容：

8.1.1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200,000 仟元。

8.1.2 資金來源：

8.1.2.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 80%發行，發行價格 10.08 元。

8.1.2.2 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投資綠能環保業別公司	111 年第四季	70,000	-	-	-	70,000
公司償還借款	111 年第一季	100,000	100,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30,000				30,000

8.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及其資金調整說明
投資綠能環保業別公司	70,000	0	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
公司償還借款	100,000	100,000	已依照計畫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	0	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生產機車、電動機車、腳踏車、機車引擎、運動器材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2)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批發、零售（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 (3) 夾具、工具、檢具、模具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4) 國際貿易業。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產品類別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多功能休閒車（沙灘車）		48,966	38.80
機車		34,537	27.37
其他車種及零件		38,900	30.83
代工收入		3,767	3.00
合計		126,170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商）品項目	產品規格
ATV 多功能休閒車（沙灘車）	Mini ATV 系列：50／100 Utility（I）ATV 系列 50／150 Utility（II）ATV 系列 50／125 Utility（III）ATV 系列 320／700 Sporty（II）ATV 系列 150 Sporty（III）ATV 系列 320／400／450 4*4 ATV 系列 500/700/1000
多功能農用搬運車	ATV-100TF/125TF/320TF E-ATV 3KW/72V
機車	GTA 系列：50 GTC 系列：50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大型 ATV 仍是市場主流，在 700 引擎已進入量產後，後續將著重在產品應用層面的擴展，除儘快完成歐盟道路版行駛新法規對應外，多功能農用搬運車及長軸 ATV 的開發均是下階段計畫。
- (2) 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為全球共同趨勢，引擎供油系統改為電控噴油已勢在必行，因此

除原有 700 及 320 電噴系統外，藉由對韓國歐五認證 100/125...等小排量引擎的電噴化之法規升級，另進行其他車型之應用評估。如何在系統效能、可靠度及價格上取得最佳平衡，使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也成為研發部門之重要目標。

- (3) 因應新法規標準，產品開發過程的測試更顯重要，計畫今年度增設整車底盤動力計相關之傳動系統設定測試設備。設備完成後，可進行電噴系統的動態模擬排污標定，且可取代過去必須在一般道路上進行的整車耐久，除確保測試人員的安全外，亦可縮短測試時程，加快產品開發速度。
- (4) 原農地搬運車之開發是以國內市場為目標，但 125 搬運車亦得到國外客戶青睞，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後續已完成的 320 及 100 搬運車（電噴系統為主），亦將以此模式配合銷售地區進行特性修改及申請認證，以擴大產品的覆蓋面。
- (5) 電動車輛之開發將成為未來市場之主流，相關 ATV，搬運車，小型社區交通車之發展所衍伸之電機及電池部品已相對趨近成熟，配合客戶設定市場需求之較大功率之電動車為後續開發設定之主要目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ATV 多功能休閒車（沙灘車）：

ATV 可以行駛於沙灘、草地、山路坡地及泥濘路等特殊地形，是一種具有娛樂休閒、體育運動及農耕林牧等功能的特殊車種（俗稱沙灘車），是台灣機車製造業多角化經營及外銷主力之一，全盛時期台灣有二十多家 ATV 廠商，以自有品牌及代工形態銷售全球，由於台灣法規限制 ATV 無法行駛於國內道路，故以出口為主。目前全球六大 ATV 品牌為 Honda、Suzuki、Yamaha、Kawasaki、Polaris、Bombardier，全球市占率達九成以上，而全球 ATV 市場又集中在美國，占全球八成左右的銷售量。

目前各 ATV 生產業者均致力於開發能符合美國安全法規產品，重新取得銷售認證，隨著歐洲廢棄新法規，歐洲區銷售數量已急速下滑，本公司除加速產品的符合歐洲市場的各項認證外，將開發加強其他區域之銷售以為因應。

（2）電動 ATV 及農運搬運車

近年來環保風氣興起，民眾在傳統汽油車之外也會開始選擇電動車，電動車廠商也不斷推出新款車樣來搶市，政府也提供高額補助金，整個市場仍穩定中持續成長。

2、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1）ATV 多功能休閒車（沙灘車）：

面對大陸小型 ATV（100C.C 以下機種）的低價競爭，業者在小型 ATV 已經不具有競爭優勢，故 250C.C.以上重型 ATV 已成為業者的主要銷售機種，同時為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維持優勢競爭力，研發重心亦針對歐洲、美國等地區蓬勃發展的動力運動（powersports）市場，開發娛樂性強的新概念運動休閒產品。

(2) 多功能搬運車：

因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政府提供補助的激勵下，推展出多功能農用搬運車及開發小型電動農用搬運車，以利農民適用於密閉空間及崎嶇路面搬運，降低汙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 度	110 年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16,140	不適用
占營業收入（%）	12.79	不適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ATV-500/1000 歐洲軸傳噴射 T3 農用版（EU 168/2013 法規），依 ATV-500/1000 重新申請認證，同時進行 EFI 調校耐久及 EPS 設定耐久測試。
- (2) 國內電動機車認證延伸，規劃 M3 兩輪電動機車完成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安全規範。
- (3) 韓國歐五新法規於 2021/01/01 全面開始，為符合法規嚴格的要求，其中包含 ATV-100 標準版及差速器版、ATV-125 標準版及差速器版、ATV-125 搬運車五款之性能提升及噴射系統相關零件規格之設定測試及導入量產。於 2021 年待客戶確認完成後，即可開始出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發展方向

- (1) 持續建佈全球經銷商服務網路，加強售後服務並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 (2) 銷售重心以毛利較高之重型機種為主，提高毛利率及經營獲利。
- (3) 針對國際知名大廠提供委託設計製造服務，以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 (1) 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 (2) 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外語能力，以支援業務之擴展。
- (3) 強化國際營運管理能力，提昇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美 洲	21,155	7.48	43,401	34.40
歐 洲	44,940	15.89	18,379	14.57
亞 洲	195,039	68.97	39,386	31.22
其他地區	21,672	7.66	25,004	19.81
合 計	282,806	100	126,170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外銷數量為 3,715 輛，佔當年度外銷總數量約 9.5% 左右，因受歐洲廢氣排放標準於 106 年施行新規定，造成買氣下滑，因此我們將 ATV-100 及 ATV-125 以電機傳動系統帶動，使其符合環保法規。此一修改及國內外相關認證測試預計在 110 年底完成，除提供客戶另一產品選擇性外，更有助於開發向來對環保法規較嚴謹的地區國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TV（全地形功能車）在歐洲、北美運動休閒風潮帶動下，動力運動（Powersports）應用市場越來越廣範，包括 ATV、UTV、BUGGY、多輪商用/休閒車輛、Mini-car 等運動休閒產品將不斷出現新概念產品，並帶動風潮，是未來重要的市場，台灣業者仍持續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高單價及多功能性的產品，有助於提高產品出口競爭力，未來台灣的機車產業產值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歐盟新法規已於 2017/01/01 全面適用，短期內對機車產有具有衝擊，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皆已參酌終端客戶所在區域的法規並符合其要求，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但長期而言，透過新法規讓機車產業與環境共存，落實環保議題使得機車產業有更好的發展。

4、競爭利基：

- （1）自創品牌、行銷國際：本公司以自創品牌「ADLY」行銷國際 30 餘年。
- （2）產品品質穩定、通過各國認證：本公司在生產製造上已累積 30 餘年製造經驗與技術，近年來更積極進行各項品質提昇活動，不但取得 ISO-9001 及 QS-9000 國際品質證書，並通過歐、美各國的各項產品輸出之認證。
- （3）經營管理嚴謹、財務穩健。
- （4）研發能力堅強、可適時切入主流商品市場：本公司因累積多年經驗，熟悉市場脈動，能快速切入主流商品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行銷區域遍及全球，營運風險分散：本公司產品以全球市場為訴求，透過與世界各地之經銷商長久以來所保持良好及密切的合作關係，已完整建立全球經銷網路，而因銷售區域分散於眾多國家或地區，故較不受單一區域經濟波動之影響，有效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 B. 產品品質穩定，獲得多項國際認證：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經營團隊之專業年資均達十餘年以上，無論人才、技術、品質及交期皆獲客戶之肯定，本公司產品除取得國際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外，更相繼通過歐、美各國的各項產品輸出之認證。
- C. 零組件中衛體系完備，與供應商配合良好：本公司歷經多年發展，由生產到組裝皆有專業協力廠商配合，已架構完善之零組件供應廠商體系，因此在原物料品質及供應商配合度方面，皆維持相當之穩定性。
- D. 研發能力紮實，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以紮實之技術實力及不斷創新之精神，持續發展新機型，在產品功能及外型上不斷創新改良。
- E. 經營穩健踏實，財務結構健全：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風格，不舉債經營，不任意擴張信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經常達 200% 以上之高水準。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研發人才短缺、成本持續上揚：研發人才不足為製造業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加上政府逐步調整福利政策，造成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以提供宿舍，解決員工通車之不便，並致力研發附加價值更高之產品，提高生產效率因應。
- B. 同業競爭激烈、產品競價壓力大：由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生產成本相對較國內低，已對國內機車產業形成不小壓力。本公司在面臨產業競爭壓力下，積極尋求產業升級，致力產品之研發、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鎖定目標客戶，區隔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產 品 項 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多 功 能 休 閒 車	可行駛於各種不同地形，可供比賽運動、休閒或當交通工具使用。
多 功 能 農 用 搬 運 車	可行駛於各種不同地形，可供農用、當交通工具使用。

2、製造過程：引擎組裝→車架組裝→輪胎組裝→電裝品組裝→剎車組裝→車燈組裝→車殼裝配→成車檢驗→包裝→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主要零組件名稱：輪胎、鋼圈、發電機、電噴系統、排氣管等。

2、供應商：瑞勝、寶力、建大、鑫豐、臺灣湯淺、士林電機等。

3、供應狀況：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 10% 以上供應商名稱、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無佔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5,856	8.38	無	甲	10,683	8.75	無	甲	2,394	5.52	無
	其他	173,466	91.62	無	其他	111,473	91.25	無	其他	40,981	94.48	無
	進貨淨額	189,322	100		進貨淨額	122,156	100		進貨淨額	43,37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 10% 以上銷貨客戶名稱、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區域市場消長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甲	111,389	39.39	無	甲	35,543	28.17	無	甲	23,319	44.57
2	乙	乙	42,576	15.05	無	乙	18,290	14.50	無	乙	19,832	37.90
3	丙	丙	34,167	12.08	無							
	其他	94,674	33.48		其他	72,337	57.33		其他	9,172	17.53	
	銷貨淨額	282,806	100		銷貨淨額	126,170	100		銷貨淨額	52,32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輛：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生產量值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車	25,000	603	19,165	25,000	1,317	48,304
多功能休閒車		3,805	200,271		1,001	49,792
其他車種及零件		0	34,233		0	28,176
合 計	25,000	4,408	253,669	25,000	2,318	126,27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輛：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銷售量值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車	-	-	584	16,571	-	-	1,096	34,537
多功能休閒車	625	49,427	3,091	156,562	113	9,051	803	39,866
其他車種及零件	38	19,888	-	28,647	-	13,252	-	29,464
其他-投資收入	-	11,711	-	-	-	-	-	-
合 計	663	81,026	3,675	201,780	113	22,303	1,899	103,8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2	38	34
	間接人員	49	35	36
	合 計	101	73	70
平 均 年 歲		45	45	46
平均服務年資		9	10	10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50	35	34
	高 中	33	26	23
	高中以下	15	9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年節慰勞津貼、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殘補助、團體保險等。
- 2、進修、訓練：為提高工作效能及培養專業知識，定期實施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 94 年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該制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按月提撥適足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退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員工各項權益。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全年日夜 24 小時設有守衛人員及嚴密之監視系統。
消防設備維護	依據消防法規，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災害防止程序，規範全公司人員因應重大事件突發狀況之任務內容，每年並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483,540	501,605	571,940	649,416	624,194	927,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68,133	157,223	153,353	158,913	151,510	80,989
無形資產		513	1,428	2,823	4,927	2,509	2,009
其他資產 (註2)		141,383	146,082	137,222	184,027	207,741	277,450
資產總額		793,569	806,338	865,338	997,283	985,954	1,287,8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259	65,220	91,739	200,837	254,211	328,811
	分配後	57,259	72,862	105,51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768	9,482	7,926	45,893	41,577	239,1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027	74,702	99,665	246,730	295,788	567,916
	分配後	74,027	82,344	113,436	246,73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9,542	731,636	765,673	750,553	689,244	719,093
股 本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資本公積		75	75	14,464	693	693	4,7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73	48,209	22,838	24,884	(35,541)	(8,376)
	分配後	39,173	40,567	22,838	24,88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956)	(8,766)	3,583	188	(696)	(2,076)
庫藏股票		(40,538)	(32,670)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922	8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9,542	731,636	765,673	750,553	690,166	719,924
	分配後	719,542	723,994	751,902	750,553	尚未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69,544	389,614	443,566	567,667	621,54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68,133	157,223	153,353	158,913	151,510	
無形資產		513	1,428	2,823	4,927	2,509	
其他資產 (註2)		254,910	258,013	265,535	265,594	209,306	
資產總額		793,100	806,278	865,277	997,101	984,8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790	65,160	91,678	200,655	254,051	
	分配後	56,790	72,802	105,449	200,65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768	9,482	7,926	45,893	41,5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558	74,642	99,604	246,548	295,628	
	分配後	73,558	82,284	113,375	246,54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19,542	731,636	765,673	750,553	689,244	
股 本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資本公積		75	75	14,464	693	69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9,173	48,209	22,838	24,884	(35,541)	
	分配後	39,173	40,567	22,838	24,88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956)	(8,766)	3,583	188	(696)	
庫藏股票		(40,538)	(32,670)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9,542	731,636	765,673	750,553	689,244	
	分配後	719,542	723,994	751,902		尚未分配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04,781	296,639	301,005	282,806	126,170	52,323
營業毛利	36,318	37,711	33,247	31,789	(13,814)	2,972
營業損益	(15,731)	(14,259)	(26,295)	(30,886)	(69,030)	(8,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5)	18,451	9,111	25,464	(531)	36,422
稅前淨利	(21,756)	4,192	(17,184)	(5,422)	(69,561)	27,9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659)	7,699	(13,985)	(3,490)	(57,349)	27,0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659)	7,699	(13,985)	(3,490)	(57,349)	27,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77)	(6,851)	11,699	2,141	(4,038)	(1,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36)	848	(2,286)	(1,349)	(61,387)	25,6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659)	7,699	(13,985)	(3,490)	(57,271)	27,1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78)	(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0,836)	848	(2,286)	(1,349)	(61,387)	25,7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91)
每股盈餘	(0.24)	0.11	(0.20)	(0.05)	(0.79)	0.37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00,255	296,258	299,141	271,095	126,17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3,555	39,163	31,383	20,078	(13,814)	
營業損益	(18,385)	(12,680)	(27,943)	(42,468)	(68,7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69)	16,487	10,458	36,208	(774)	
稅前淨利	(22,154)	3,807	(17,485)	(6,260)	(69,5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659)	7,699	(13,985)	(3,490)	(57,2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659)	7,699	(13,985)	(3,490)	(57,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77)	(6,851)	11,699	2,141	(4,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36)	848	(2,286)	(1,349)	(61,3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24)	0.11	(0.20)	(0.05)	(0.79)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107、110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3	9.26	11.52	24.74	30	44.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7.93	471.38	504.46	501.18	482.97	1184.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44.49	769.09	623.45	323.36	245.54	282.04
	速動比率	603.39	563.77	474.77	261.28	188.41	117.94
	利息保障倍數	(2,058.24)	721.08	(98.22)	(9.34)	(30.64)	39.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8	6.76	8.67	17.48	17.43	9.92
	平均收現日數	33.24	53.99	42.09	20.88	20.94	36.79
	存貨週轉率(次)	2.26	2.00	2.06	2.09	1.16	0.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3	7.43	5.49	5.23	3.95	3.82
	平均銷貨日數	161.53	182.50	177.18	174.64	313.97	2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8	1.82	2.02	1.81	0.81	0.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7	0.38	0.30	0.13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6)	0.96	(1.66)	(0.33)	(5.78)	2.44
	權益報酬率(%)	(2.28)	1.06	(1.87)	(0.46)	(7.96)	3.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00)	0.58	(2.37)	(0.75)	(9.60)	3.96
	純益率(%)	(5.47)	2.60	(4.46)	(1.23)	(45.45)	51.74
	每股盈餘(元)	(0.24)	0.11	(0.20)	(0.05)	(0.79)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71)	18.00	78.68	(14.80)	(32.35)	5.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00	43.42	97.46	61.65	(63.7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3)	1.18	6.37	(4.45)	(8.95)	1.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8)	(3.84)	(1.68)	(1.41)	(0.02)	(0.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0.98	0.97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因 110 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主要為短期借款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因 110 年稅前及稅後為淨損失，損失原因為景氣不佳加上公司轉型之電動車目前屬於前期階段，導致營收減少 156,636 仟元。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7	9.26	11.51	24.73	30.0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7.93	471.38	504.46	501.18	482.3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50.72	597.93	483.84	282.91	244.65		
	速動比率	408.10	393.24	335.05	220.77	188.08		
	利息保障倍數	(2013.00)	664.91	(99.96)	(10.94)	(30.6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2	6.76	8.27	16.75	17.27		
	平均收現日數	33.73	53.99	44.13	21.79	21.13		
	存貨週轉率(次)	2.24	1.98	2.06	2.09	1.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2	7.41	5.49	5.23	3.95		
	平均銷貨日數	162.60	184.34	177.18	174.64	31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5	1.82	1.93	1.74	0.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7	0.36	0.29	0.1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6)	0.96	(1.66)	(0.33)	(5.78)		
	權益報酬率(%)	(2.28)	1.06	(1.87)	(0.46)	(7.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06)	0.53	(2.41)	(0.86)	(9.6)		
	純益率(%)	(5.55)	2.60	(4.68)	(1.29)	(45.39)		
	每股盈餘(元)	(0.24)	0.11	(0.20)	(0.05)	(0.7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84)	6.85	64.80	(14.02)	(31.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03	0.82	41.54	23.20	(82.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4)	0.44	5.98	(4.67)	(8.7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75)	(4.44)	(1.52)	(0.75)	0.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0.99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因 110 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主要為短期借款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因 110 年稅前及稅後為淨損失，損失原因為景氣不佳加上公司轉型之電動車目前屬於前期階段，導致營收減少 144,925 仟元。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上（一）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修訂日期：	110/03/24
機密等級：普			版次：	1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 1 -/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及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4 日

- 1 -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649,416	624,194	(25,222)	(3.8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58,913	151,510	(7,403)	(4.66)
無 形 資 產	4,927	2,509	(2,418)	(49.08)
其 他 資 產	184,027	207,741	23,714	12.89
資 產 總 額	997,283	985,954	(11,329)	(1.14)
流 動 負 債	200,837	254,211	53,374	26.58
非 流 動 負 債	45,893	41,577	(4,316)	(9.40)
負 債 總 額	246,730	295,788	49,058	19.88
股 本	724,788	724,788	0	0.00
資 本 公 積	693	693	0	0.00
保 留 盈 餘	24,884	-35,541	(60,425)	(242.83)
其 他 權 益	188	226	38	20.21
庫 藏 股 票	0	0	0	0.00
權 益 總 額	750,553	690,166	(60,387)	(8.05)
1.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a.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變動之主因為 110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b. 其他權益差異主要因為投資海外債及新增非控制權益(合亞土地開發)所致。 c. 無形資產差異之主因為 110 年新增之費用攤銷。 d. 保留盈餘差異之主要原因：110 年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82,806	126,170	(156,636)	55.39
營業成本	251,017	139,984	(111,033)	44.23
營業毛利	31,789	(13,814)	(45,603)	143.46
營業費用	62,675	55,216	(7,459)	11.90
營業淨利	(30,886)	(69,030)	(38,144)	12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64	(531)	(25,995)	102.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22)	(69,561)	(64,139)	1182.94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932)	(12,212)	(10,280)	532.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490)	(57,349)	(53,859)	1543.24
註一、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因 110 年車種轉換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 110 年投資評價利益所致。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110 年收入減少，造成損失較往年大。				
註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註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4.8)	(32.35)	118.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65	(63.71)	(203.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45)	(8.95)	(101.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因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金額較大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711	12,674	15,090	5,62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盈虧原因	改善或投資計畫
格林投資(股)公司	NT1,000 仟元	多角化經營	投資獲利	加強財務控管
柳營儲能(股)公司	NT3,000 仟元	多角化經營	投資獲利	依排定合約計畫實施
尖山儲能(股)公司	NT2,000 仟元	多角化經營	投資獲利	依排定合約計畫實施
枋寮儲能(股)公司	NT10,000 仟元	多角化經營	投資獲利	依排定合約計畫實施
合亞土地開發(股)公司	NT1,000 仟元	多角化經營	投資獲利	依排定合約計畫實施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柳營儲能(股)公司 111 年預計增資 6,000 萬，本公司佔 30%，預計再出資 1,800 萬。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10 年利息費用 2,198 仟元，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本公司 110 年兌換損失為(7,715)仟元，對於匯率變動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2) 於業務部銷售產品報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應有之利潤，以降低匯率風險。
- (3) 每日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4) 承作預售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
- (5) 利用美金定存質押貸款台幣，進行匯率之調節。

3、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走勢，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將持續研發大型 ATV、電動車計畫，預計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000 萬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為沙灘車、機車、電動機車等交通工具，屬於利基型市場，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面的影響較不顯著。我們努力的目標，仍是持續加強品質提升及滿足客戶需求，維持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力，關注電動機車未來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以追求不斷成長，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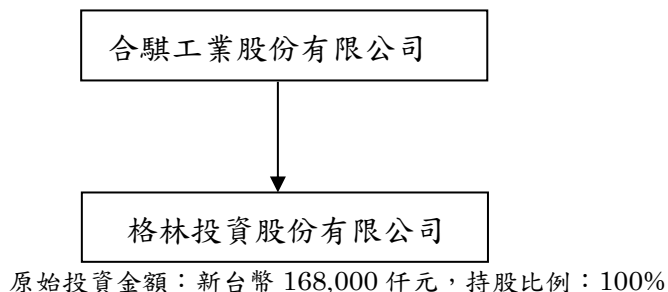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1) 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

- 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簡稱合騏公司）設立於民國 6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車、機車引擎、電動機車、其他運輸工具之生產及其零件買賣、國際貿易等業務。
- B.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設立於民國 8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2) 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
合騏工業（股）公司	控制公司	—	ATV 多功能休閒車、機車等業務。
格林投資（股）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業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10.09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 2 號	724,788	ATV 多功能休閒車、機車等業務。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8.28	台南市新營區大宏里開元路 61-17 號 8 樓	1,000	一般投資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及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合騏工業 (股)公司	董事長	謝菁菁		10,080,000	13.91
	總經理	廖學農		200,000	0.28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奕成		*6,980,000 0	9.63 0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蔣大傑		*6,980,000 0	9.63 0
	獨立董事	巫毓琪		0	0
	獨立董事	鄭宜家		0	0
	獨立董事	曾逸敦		0	0
格林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	合騏公司代表人	謝菁菁	100,000	100.00
	董 事		廖學農		
	董 事		陳忠森		
	監察人		高以仁		

註 1:*表示所代表之法人持股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 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格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03	60	643	0	(100)	(312)	(0.31) 元

(6)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此情形。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10 年 12 月 30 日；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 億元為上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及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所規定成為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適格應募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訂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03 月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太吉投資 有限公司	第二款	1000 張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友屹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1000 張	本公司法人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台幣 10.0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10.08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籌募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總金額貳億元整，已完成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共計壹億元整。				

	未支用資金餘額壹億元整，其中七千萬元保留作為綠能產業投資，三千萬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償還公司部分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並保留部分資金做為綠能產業投資使用，預期在公司資源整合後，可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格林投資公司所訂投資管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二) 本公司開始櫃檯買賣後不對子公司格林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錄

附錄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 2 號

電話：(05)342－6621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3

項	目	頁次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事項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他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7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無
	4.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7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菁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10C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主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9% 及 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22% 及 0%。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0,711	2	\$ 158,98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41,086	14	139,78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37,874	14	120,82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13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2,524	—	11,9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6,336	1	3,5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07	—	1,067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30,584	13	110,241	11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14,650	2	14,4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169,183	17	88,561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4,194	63	649,416	6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24,488	3	56,540	6
15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32,976	3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14,836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	151,510	15	158,91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六	184	—	6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67,485	7	66,944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2,509	—	4,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三	66,341	7	55,486	6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九	1,314	—	3,8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117	—	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760	37	347,867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5,954	100	\$ 997,2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二十	\$ 197,000	20	\$ 129,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廿九	2,650	—	8,157	1
2150	應付票據	廿一	—	—	—	—
2170	應付帳款	廿一	35,782	4	35,11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7,341	1	12,9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68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三	7,458	1	9,2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六	115	—	382	—
2310	預收款項	廿五	542	—	56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廿四	2,760	—	2,7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五	563	—	2,5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211	26	200,837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廿四	35,020	4	37,7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卅三	50	—	1,6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72	—	2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六	6,120	—	5,8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五	315	—	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77	4	45,893	5
2xxx	負債總計		295,788	30	246,730	25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廿七	724,788	74	724,788	73
3200	資本公積	廿七	693	—	693	—
3300	保留盈餘	廿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42	2	22,8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廿七、卅三	(58,583)	(6)	2,046	—
3400	其他權益	廿七	(696)	—	188	—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七	922	—	—	—
3xxx	權益總計		690,166	70	750,553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5,954	100	\$ 997,2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九 十一	\$ 126,170	100	\$ 282,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9,984)	(111)	(251,017)	(89)
5900	營業毛利		(13,814)	(11)	31,789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83)	(8)	(10,248)	(3)
6200	管理費用		(28,693)	(23)	(33,264)	(12)
6300	研發費用		(16,140)	(13)	(19,16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16)	(44)	(62,675)	(22)
6900	營業淨損		(69,030)	(55)	(30,88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三十 卅一				
7010	其他收入		12,833	10	20,06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02)	(8)	5,925	2
7050	財務成本		(2,198)	(2)	(5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十四	(531)	—	25,464	9
7900	稅前淨損		(69,561)	(55)	(5,422)	(2)
7950	所得稅利益		12,212	9	1,932	1
8200	本期淨損		(57,349)	(46)	(3,4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038)	(3)	2,14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廿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	—	2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019)	(3)	(1,2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	—	3,0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87)	(49)	\$ (1,349)	—
8600	淨利歸屬於：	卅三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271)	(46)	\$ (3,49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8)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387)	(49)	\$ (1,34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廿八	\$ (0.79)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廿八	\$ (0.79)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4,464	\$ 39,943	\$ (17,105)	\$ 3,583	\$ —	\$ 765,67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17,105)	17,10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771)	—	—	—	—	(13,771)
109 年度淨損	—	—	—	(3,490)	—	—	(3,49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66	(1,225)	—	2,14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	(1,225)	—	(1,3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2,170	(2,170)	—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693	22,838	2,046	188	—	750,55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04	(204)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000	1,000
110 年度淨損	—	—	—	(57,271)	—	(78)	(57,34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	(3,845)	—	(4,03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464)	(3,845)	(78)	(61,3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2,961)	2,961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693	\$ 23,042	\$ (58,583)	\$ (696)	\$ 922	\$ 690,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9,561)	\$ (5,4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89	10,648
攤提費用	2,418	1,9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53	(33,21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16,886	1,236
迴轉負債準備	(1,812)	(340)
利息費用	2,198	524
利息收入	(2,590)	(5,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9)	(145)
其 他	—	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9)	—
應收帳款	9,428	8,518
其他應收款	(3,532)	(2,115)
存 貨	(37,229)	18,412
預付款項	(212)	(7,93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88
合約負債	(5,507)	5,470
應付票據	—	(645)
應付帳款	666	(25,023)
其他應付款	(5,612)	(4,644)
預收款項	(19)	113
其他流動負債	(2,007)	2,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249)	(36,385)
收取之利息	3,341	7,198
支付之利息	(2,198)	(5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9)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35)	(29,732)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89)	(158,3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61	51,7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91	16,551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46)	91,75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3)	(15,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72	1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398)	(88,559)
取得無形資產	—	(4,08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77)	(57,02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504	(1,0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3	(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820)	(164,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000	129,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760)	40,5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169
分配現金股利	—	(13,771)
租賃本金償還	(478)	(5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778	155,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8,277)	(39,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988	198,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11	\$ 158,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合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10 月，主要從事於機車、機車引擎、電動機車、其他運輸工具之生產及其零件買賣、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於 91 年 6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7~109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適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新認列之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標準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合併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台灣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開發	台灣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

(1)上述子公司均屬非重要子公司，故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合併。

3.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列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 年
機器設備	5～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5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十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租 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予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影響數則調整相對應權益項目。選擇權行使時，以認購價格扣除任何直接發行成本後淨額，貸記股本(面額)及股本溢價。

(二十)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設備產品之銷售。該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廿一)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件十一。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6	\$ 313
零用金	50	5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0,565	73,335
定期存款	—	85,290
合計	<u>\$ 20,711</u>	<u>\$ 158,988</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及 0.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商品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086	\$ 139,787
非上市(櫃)股票	32,976	—
合 計	\$ 174,062	\$ 139,787
流 動	\$ 141,086	\$ 139,787
非 流 動	\$ 32,976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37,874	\$ 120,828
流 動	\$ 137,874	\$ 120,828
非 流 動	\$ —	\$ —
利率區間	0.27%~0.45%	0.31%~0.51%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39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524	11,952
備抵呆帳	—	(1)
應收帳款淨額	\$ 2,524	\$ 11,951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合併公司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該應收票據及帳款係針對客戶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個別評估客戶未來存續期間應收帳款減損跡象，衡量其備抵損失。按照過去應收款項實際發生減損損失之歷史經驗，產業經濟情勢，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作為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依據。

(三)應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663	\$ 11,952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 2,663	\$ 11,952

(四)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1	\$ 75
本期沖銷	—	(17)
本期提列(迴轉)	(1)	(57)
期末餘額	\$ —	\$ 1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其他應收款—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336	3,555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6,336	\$ 3,555

十一、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2,892	\$ 12,161
在 製 品	5,778	3,853
原 料	101,914	94,227
合 計	\$ 130,584	\$ 110,241

(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556 仟元及 36,249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156	\$ 248,7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307	(23,332)
售後服務準備	(1,734)	61
存貨盤虧	437	1,006
存貨報廢	12,579	24,568
閒置產能	8,239	—
營業成本	\$ 139,984	\$ 251,017

十二、預付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6,790	\$ 5,002
其他預付款	215	1,506
預付保險費	158	202
進項稅額	81	48
留底稅額	—	64
其 他	7,406	7,616
合 計	\$ 14,650	\$ 14,438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商品		
海外公司債	\$ 24,488	\$ 56,213
非上市(櫃)股票	—	327
合 計	\$ 24,488	\$ 56,540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24,488	\$ 56,540

(一)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債及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 25,358	\$ 53,88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25,358	53,883
公允價值調整	(870)	2,330
合 計	\$ 24,488	\$ 56,213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相關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違約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正 常	1.16~1.20%	\$ 25,358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正 常	0.04~0.47%	\$ 53,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購	—	—
本期除列	—	—
風險參數改變	—	—
期末餘額	\$ —	\$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 2,956	\$ —	30.00%	—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1,943	—	40.00%	—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9,937	—	35.71%	—
合 計	<u>\$ 14,836</u>	<u>\$ —</u>		

本期取得上述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投資成本為15,000 仟元。

(二)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64)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淨額	<u>\$ (164)</u>	<u>\$ —</u>

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均已取得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8,327	\$ —	\$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64,928	91	229	—	164,790
機器及設備	38,344	114	10,751	—	27,707
模具設備	63,788	4,414	200	—	68,002
運輸設備	7,807	—	—	—	7,807
辦公設備	4,817	—	85	—	4,732
其他設備	25,526	1,924	550	—	26,900
小 計	<u>\$ 413,537</u>	<u>\$ 6,543</u>	<u>\$ 11,815</u>	<u>\$ —</u>	<u>\$ 408,2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33,451	3,517	229	—	136,739
機器及設備	31,989	1,256	6,402	—	26,843
模具設備	60,249	2,579	200	—	62,628
運輸設備	6,249	469	—	—	6,718
辦公設備	3,779	316	85	—	4,010
其他設備	18,907	1,336	426	—	19,817
小 計	<u>\$ 254,624</u>	<u>\$ 9,473</u>	<u>\$ 7,342</u>	<u>\$ —</u>	<u>\$ 256,755</u>
淨 額	<u>\$ 158,913</u>				<u>\$ 151,510</u>

項 目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8,327	\$ —	\$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62,523	2,405	—	—	164,928
機器及設備	36,908	5,884	4,448	—	38,344
模具設備	61,216	2,572	—	—	63,788
運輸設備	9,219	433	1,845	—	7,807
辦公設備	5,027	—	210	—	4,817
其他設備	23,627	4,084	2,185	—	25,526
未完工程	41	177	—	(218)	—
小 計	\$ 406,888	\$ 15,555	\$ 8,688	\$ (218)	\$ 413,53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30,167	3,284	—	—	133,451
機器及設備	35,322	1,115	4,448	—	31,989
模具設備	57,068	3,181	—	—	60,249
運輸設備	7,309	785	1,845	—	6,249
辦公設備	3,657	332	210	—	3,779
其他設備	20,012	1,080	2,185	—	18,907
小 計	\$ 253,535	\$ 9,777	\$ 8,688	\$ —	\$ 254,624
淨 額	\$ 153,353				\$ 158,913

(一)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

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35 年及 5~8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合併公司提供部分廠房作為短期擔保借款，詳附註卅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83	\$ —	\$ —	\$ 183
房屋及建築	1,032	—	(569)	463
小 計	1,215	—	(569)	64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40	36	—	76
房屋及建築	516	344	(474)	386
小 計	556	380	(474)	462
淨 額	\$ 659			\$ 184

項 目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358	\$ —	\$ (1,175)	\$ 183
房屋及建築	1,032	—	—	1,032
小 計	2,390	—	(1,175)	1,21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1,031	344	(1,175)	200
房屋及建築	172	184	—	356
小 計	1,203	528	(1,175)	556
淨 額	\$ 1,187			\$ 659

(二)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115	\$ 382
非 流 動	\$ 72	\$ 282
折 現 率	1.15%~3%	1.15%~3%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及影印機做為辦公室及營業使用，租期為 108 年～1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機器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04	\$ 31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	\$ 2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05)	\$ (872)

1.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乾冰清洗機及房屋租賃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繪圖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資產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承諾金額為 317 仟元及 408 仟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減 損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50,537	\$	\$ —	\$ —	\$ 50,537
建 築 物	20,092	1,277	—	—	21,369
小 計	\$ 70,629	\$ 1,277	\$ —	\$ —	\$ 71,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 3,685	\$ 736	\$ —	\$ —	\$ 4,421
小 計	\$ 3,685	\$ 736	\$ —	\$ —	\$ 4,421
淨 額	\$ 66,944				\$ 67,485
公允價值	\$ 68,801				\$ 74,546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減 損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184	\$ 44,353	\$ —	\$ —	\$ 50,537
建 築 物	7,425	12,667	—	—	20,092
小 計	\$ 13,609	\$ 57,020	\$ —	\$ —	\$ 70,6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 3,342	\$ 343	\$ —	\$ —	\$ 3,685
小 計	\$ 3,342	\$ 343	\$ —	\$ —	\$ 3,685
淨 額	\$ 10,267				\$ 66,944
公允價值	\$ 13,823				\$ 68,801

(一)合併公司不動產投資折舊採直線法，按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三)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477 仟元及 883 仟元。

(四)合併公司提供台北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擔保，詳附註卅九。

十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設計費	\$ 7,925	\$ —	\$ —	\$ 7,9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設計費	2,998	2,418	—	5,416
淨 額	<u>\$ 4,927</u>			<u>\$ 2,509</u>

項 目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設計費	\$ 5,505	\$ 4,085	\$ (1,665)	\$ 7,9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設計費	2,682	1,981	(1,665)	2,998
淨 額	<u>\$ 2,823</u>			<u>\$ 4,927</u>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別為 2,418 元及 1,981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付 款	\$ 2	\$ 2
暫 付 款	22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957	88,559
預付設備款	1,314	3,818
存出保證金	117	580
合 計	<u>\$ 170,614</u>	<u>\$ 92,959</u>
流 動	<u>\$ 169,183</u>	<u>\$ 88,561</u>
非 流 動	<u>\$ 1,431</u>	<u>\$ 4,398</u>

(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作為短期借之擔保，詳附註卅九。

(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 0.23%~0.315%及 0.51%~0.56%。

二十、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擔保借款	\$ 197,000	\$ 129,000

合併公司之借款皆為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條件與條款如下：

	利 率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短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0.98%~1.20%	\$ 197,000	銀行存款、土地及 建物	\$ 219,280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短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1.13%~1.20%	\$ 129,000	銀行存款、土地及 建物	\$ 140,136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九。

廿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35,782	35,116
合 計	\$ 35,782	\$ 35,116
流 動	\$ 35,782	\$ 35,116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5~6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

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

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六。

廿二、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467	\$ 2,311
應付設備款	832	1,859
應付休假給付	1,033	2,133
其 他	4,009	6,650
合 計	\$ 7,341	\$ 12,953
流 動	\$ 7,341	\$ 12,953

廿三、負債準備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9,270	\$ 9,610
本期認列	109	594
本期沖轉	(1,921)	(934)
期末餘額	\$ 7,458	\$ 9,270
流 動	\$ 7,458	\$ 9,270

(一)保固準備係已售出產品在保固期間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所估列之保固準備，於實際發生維修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廿四、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37,780	\$ 40,5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60)	(2,760)
合 計	\$ 35,020	\$ 37,780

合併公司之借款皆為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條件與條款如下：

	利 率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長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1.28%	\$ 35,020	投資性不動產	\$ 57,647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長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1.28%	\$ 37,780	投資性不動產	\$ 56,891

(一)原始借款金額分別為 41,000 仟元，期限 15 年，到期日為民國 124 年 9 月 27 日，約定以 1 個月一期，本金依 178 期逐月攤還，餘額屆期乙次清償。

(二)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九。

廿五、其他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542	\$ 561
暫收款	478	2,466
代收款	85	104
存入保證金	315	299
合計	\$ 1,420	\$ 3,430
流動	\$ 1,105	\$ 3,131
非流動	\$ 315	\$ 299

廿六、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83 仟元及 2,74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

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05)	\$ (17,2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5	11,3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20)	\$ (5,882)

2.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服務成本	\$ 150	\$ 189
淨利息費用	42	57
認列於損益	192	2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87)	(40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96	(93)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2	2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1	(271)
合 計	\$ 433	\$ (25)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成本	\$ 149	\$ 187
管理費用	9	27
研發費用	34	32
合 計	\$ 192	\$ 24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7,203)	\$ 11,321	\$ (5,882)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138)	96	(42)
	(17,491)	11,417	(6,0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7	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	—	(132)
經驗調整	(196)	—	(196)
	(328)	87	(241)
提撥退休基金	—	195	195
支付退休金	7,514	(7,514)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05)	\$ 4,185	\$ (6,12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6,717)	\$ 9,585	\$ (7,132)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167)	110	(57)
	(17,073)	9,695	(7,3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1	4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3)	—	(223)
經驗調整	93	—	93
	(130)	401	271
提撥退休基金	—	1,225	1,225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03)	\$ 11,321	\$ (5,88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5	\$ 11,321

5.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折 現 率	0.55%	0.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	1.5%

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做計差異達 0.25% 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1.00%	減少 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32)	\$ 136	\$ 559	\$ (50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78)	\$ 286	\$ 1,181	\$ (1,0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96 仟元。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8 年。

廿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833,168	\$ 833,168
已發行股本	\$ 724,788	\$ 724,788

(二)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75	\$ 75
庫藏股交易	14,389	14,389
發放現金股利	(13,771)	(13,771)
合 計	\$ 693	\$ 693

1.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3,771 仟元(每股 0.19 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4.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製造業為主，目前運輸設備部門處於成熟期，鑑於未來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 5.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附註卅四。

6.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及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7.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4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2,96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6)
	金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2,17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非控制權益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
本年度淨損	(78)
增減變動	1,000
期末餘額	\$ 922

廿八、每股盈餘(虧損)

(一)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失) (仟元)	\$ (57,349)	\$ (3,49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79	72,47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9)	\$ (0.05)

(二)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失) (仟元)	\$ (57,349)	\$ (3,49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79	72,4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72,479	72,47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9)	\$ (0.05)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廿九、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收入	\$ 126,230	\$ 283,8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	(1,027)
淨 額	\$ 126,170	\$ 282,806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依地理區域細分：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亞 洲	\$ 39,386	\$ 195,039
美 洲	43,401	21,155
歐 洲	18,379	44,940
非 洲	—	104
其 他	25,004	21,568
合 計	\$ 126,170	\$ 282,806

(二)合約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650	\$ 8,157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588 仟元及 2,172 仟元。

三十、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收入	\$ 2,590	\$ 5,567
股利收入	5,342	1,301
租金收入	3,491	2,452
其他收入－其他	1,410	10,743
合 計	\$ 12,833	\$ 20,063

卅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9	\$ 145
處分投資利益	10,063	1,406
租賃修改利益	1	—
外幣兌換損失	(7,715)	(18,214)
什項支出	(760)	(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2,890)	22,931
合 計	\$ (11,002)	\$ 5,925

卅二、財務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費用	\$ 2,198	\$ 524

卅三、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	\$ (1,38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	1,389
基本稅額	—	(242)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42)

2.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4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233	2,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2,212	\$ 1,93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認列	48	(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	3,1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22	\$ 3,095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1.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027	\$ 320	\$ —	\$ 1,347
存 貨	7,251	861	—	8,112
負債準備	1,854	(362)	—	1,4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84	48	48	1,38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48	—	48
其 他	3,149	(3,149)	174	174
虧損扣抵	40,921	12,867	—	53,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486	\$ 10,633	\$ 222	\$ 66,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兌換 利益	\$ 1,650	\$ (1,600)	\$ —	\$ 50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917	\$ (890)	\$ —	\$ 1,027
存 貨	11,917	(4,666)	—	7,251
負債準備	1,922	(68)	—	1,8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8	(250)	(54)	1,284
其 他	—	—	3,149	3,149
虧損扣抵	31,223	9,698	—	40,9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8,567</u>	<u>\$ 3,824</u>	<u>\$ 3,095</u>	<u>\$ 55,4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兌換 利益	<u>\$ —</u>	<u>\$ 1,650</u>	<u>\$ —</u>	<u>\$ 1,650</u>

2.由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39,675</u>	<u>\$ 23,994</u>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u>\$ —</u>	<u>\$ —</u>
87 年度以後	<u>(58,583)</u>	<u>2,046</u>
合 計	<u>\$ (58,583)</u>	<u>\$ 2,046</u>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年度分別為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

卅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240	\$ 32,845	\$ 59,085	\$ 34,056	\$ 33,889	\$ 67,945
薪資費用	21,727	28,133	49,860	28,830	29,133	57,963
勞健保費用	2,560	2,731	5,291	2,843	2,596	5,439
退休金費用	1,224	1,351	2,575	1,515	1,473	2,9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9	630	1,359	868	687	1,555
折舊費用	7,194	2,659	9,853	7,550	2,755	10,305
攤銷費用	—	2,418	2,418	—	1,981	1,981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93 人及 10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未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數分別為 736 仟元及 343 仟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由於帳列仍係虧損，故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五)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卅六、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1,086	\$ 139,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88	56,540
<u>放款及應收款</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11	158,9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874	120,8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3	11,951
其他應收款	6,336	3,555
存出保證金	117	580
合 計	<u>\$ 366,251</u>	<u>\$ 492,229</u>
<u>金融負債</u>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		
短期借款	\$ 197,000	\$ 129,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82	35,116
其他應付款	7,341	12,95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0	2,760
長期借款	35,020	37,780
存入保證金	315	299
合 計	<u>\$ 278,218</u>	<u>\$ 217,908</u>

- 1.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 1.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
- (3)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工具皆按第二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認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086	\$ —	\$ —	\$ 141,086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	32,976	32,976
合 計	\$ 141,086	\$ —	\$ 32,976	\$ 174,06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海外公司債	24,488	—	—	24,488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
合 計	\$ 24,488	\$ —	\$ —	\$ 24,48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787	\$ —	\$ —	\$ 139,78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海外公司債	\$ 56,213	\$ —	\$ —	\$ 56,213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	327	327
合 計	\$ 56,213	\$ —	\$ 327	\$ 56,540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波動對新台幣影響來規避匯率風險。雖然目前尚未從事任何避險，惟財務部門得視市場風險情況依照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避險操作。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03	27.63	348,220	34,822
人民幣	453	4.319	1,957	196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	27.73	2,634	2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651	28.43	388,098	38,810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5	28.53	8,131	813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浮動定存單投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由於目前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浮動)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80 仟元及 313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928 仟元及 9,816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投資等。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國外代理商。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6.29%及 95.71%，多採 L/C 收款方式，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無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4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7,000	\$ —	\$ —	\$ —	\$ 19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782	—	—	—	35,782	
其他應付款	6,840	81	—	420	7,34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0	—	—	—	2,760	
長期借款	—	5,520	5,520	23,980	35,020	
租賃負債	116	38	34	—	188	
存入保證金	116	169	—	30	315	
合 計	\$ 242,614	\$ 5,808	\$ 5,554	\$ 24,430	\$ 278,40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4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9,000	\$ —	\$ —	\$ —	\$ 129,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116	—	—	—	35,116	
其他應付款	12,523	—	11	419	12,95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0	—	—	—	2,760	
長期借款	—	5,520	5,520	26,740	37,780	
租賃負債	386	212	38	34	670	
存入保證金	169	100	—	30	299	
合 計	\$ 179,954	\$ 5,832	\$ 5,569	\$ 27,223	\$ 218,578	

卅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銷貨收入

	110 年 度		
	金 額	%	
維樂車業	\$ 12	—	
吉 友 德	40	—	
合 計	<u>\$ 52</u>	<u>—</u>	

交易價格、收款條件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租金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維樂車業	\$ 1,363	39		\$ 769	32	
海有航運	12	—		12	—	
合 計	<u>\$ 1,375</u>	<u>39</u>		<u>\$ 781</u>	<u>32</u>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預收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福利	\$ 6,071	\$ 6,517
退職後福利	148	176
合 計	\$ 6,219	\$ 6,6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卅九、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擔保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 168,957	\$ 88,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44,000	44,000
房屋及建築	"	6,323	7,577
投資性不動產	"	57,647	56,891

四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四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二、其 他：無。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說 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二。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合騏工業(股)公司	股 票	中興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0,000	\$ 78,282		\$ 78,282	註一
		茂生農經		"	169,040	8,689		8,689	"
		晟德		"	310,864	18,807		18,807	"
		鈺太		"	30,000	12,000		12,000	"
		仁新醫藥		"	78,000	14,508		14,508	"
		聯德控股－KY		"	55,000	8,800		8,800	"
		新和創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2,976	12.5%	32,976	"
合騏工業(股)公司	公司債	諾德斯特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762		15,762	"
合騏工業(股)公司	股 票	福特汽車		"		8,726		8,726	"
		格林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643	100.00%	643	註二
		柳營儲能(股)公司		"	300,000	2,956	30.00%	2,956	"
		尖山儲能(股)公司		"	200,000	1,943	40.00%	1,943	"
		枋寮儲能(股)公司		"	1,000,000	9,937	35.71%	9,937	"
		合亞土地開發(股) 公司		"	100,000	922	50.00%	922	"

註一：市價係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註二：股權淨值係依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7,000	98,000	100,000	100.00%	643	(313)	(313)	註二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工程業	3,000	—	300,000	30.00%	2,956	(147)	(44)	註一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工程業	2,000	—	200,000	40.00%	1,943	(143)	(57)	"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工程業	10,000	—	1,000,000	35.71%	9,937	(175)	(63)	"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買賣業	1,000	—	100,000	50.00%	922	(155)	(78)	註二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110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股 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勵 載 鴻	4,590,000	6.33%
謝 菁 菁	10,080,000	13.90%
陳 明 雯	4,374,000	6.03%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6,980,000	9.63%
林 毓 虔	5,639,000	7.78%

四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項 目	運輸製造部	投資事業部	土地開發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170	\$ —	\$ —	\$ —	\$ 126,170	
部門間收入	—	—	—	—	—	
營業損益	(68,786)	(100)	(156)	12	(69,0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89)	77	—	—	(12,212)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項 目	運輸製造部	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1,095	\$ 11,711	\$ —	\$ 282,806	
部門間收入	—	—	—	—	
營業損益	(42,468)	11,570	12	(30,8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70	(838)	—	1,932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亞 洲	\$	39,386	\$ 195,039	\$ 237,955	\$ 235,842
美 洲		43,401	21,155	—	—
歐 洲		18,379	44,940	—	—
其 他		25,004	21,672	—	—
合 計	\$	126,170	\$ 282,806	\$ 237,955	\$ 235,842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D 客戶	35,543	28%	A 客戶	\$ 111,389	41%
E 客戶	18,290	15%	B 客戶	34,167	16%
			C 客戶	42,576	13%

股票代碼：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 2 號

電話：(05)342-6621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9~10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5~70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3
(七)關係人交易	64~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事項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他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6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6～68
	3.大陸投資資訊	無
	4.主要股東資訊	6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0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1～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100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查核報表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9% 及 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22% 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會計師：   曾國富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9,566	2	\$ 155,49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41,086	15	139,78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37,874	14	42,64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13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2,524	—	11,9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6,336	1	3,5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05	—	1,028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30,584	13	110,241	11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13,150	1	14,4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169,183	17	88,561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1,547	63	567,667	5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24,488	3	56,213	6
15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32,976	3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16,401	2	81,95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	151,510	15	158,91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六	184	—	6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67,485	7	66,944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2,509	—	4,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三	66,341	7	55,430	6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九	1,314	—	3,8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117	—	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325	37	429,434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4,872	100	\$ 997,1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二十	\$ 197,000	20	\$ 129,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廿九	2,650	—	8,157	1
2150	應付票據	廿一	—	—	—	—
2170	應付帳款	廿一	35,782	4	35,11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7,181	1	12,839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三	7,458	1	9,2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六	115	—	382	—
2310	預收款項	廿五	542	—	56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廿四	2,760	—	2,7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五	563	—	2,5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51	26	200,655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廿四	35,020	4	37,7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三	50	—	1,6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72	—	2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六	6,120	—	5,8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五	315	—	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77	4	45,893	5
2xxx	負債總計		295,628	30	246,548	25
3100	權 益					
3100	股 本	廿七	724,788	74	724,788	73
3200	資本公積	廿七	693	—	693	—
3300	保留盈餘	廿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42	2	22,8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廿七、卅三	(58,583)	(6)	2,046	—
3400	其他權益	廿七	(696)	—	188	—
3xxx	權益總計		689,244	70	750,553	7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84,872	100	\$ 997,1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九 十一	\$ 126,170	100	\$ 271,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9,984)	(111)	(251,0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3,814)	(11)	20,078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27)	(8)	(10,107)	(4)
6200	管理費用		(28,705)	(23)	(33,276)	(12)
6300	研發費用		(16,140)	(13)	(19,16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972)	(44)	(62,546)	(23)
6900	營業淨損		(68,786)	(55)	(42,46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三十 卅一	12,845	10	18,43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66)	(9)	12,189	5
7050	財務成本		(2,198)	(2)	(5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5)	—	6,1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卅三	(774)	(1)	36,208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69,560)	(56)	(6,260)	(2)
7950	所得稅利益		12,289	10	2,77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7,271)	(46)	(3,4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038)	(3)	2,14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六	(241)	—	2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廿七	(4,025)	(3)	5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廿七	6	—	(1,7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卅三	222	—	3,0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09)	(49)	\$ (1,349)	—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廿八	\$ (0.79)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廿八	\$ (0.79)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4,464	\$ 39,943	\$ (17,105)	\$ 3,583	\$ 765,67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17,105)	17,105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771)	—	—	—	(13,771)
109 年度淨損	—	—	—	(3,490)	—	(3,49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66	(1,225)	2,14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	(1,225)	(1,3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2,170	(2,170)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693	22,838	2,046	188	750,55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04	(204)	—	—
110 年度淨損	—	—	—	(57,271)	—	(57,271)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	(3,845)	(4,03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464)	(3,845)	(61,3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2,961)	2,961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693	\$ 23,042	\$ (58,583)	\$ (696)	\$ 689,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金 額	109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9,560)	\$ (6,2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89	10,648
攤提費用	2,418	1,9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53	(24,33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16,886	1,236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812)	(340)
利息費用	2,198	524
利息收入	(2,590)	(3,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55	(6,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9)	(145)
其 他	—	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9)	—
應收帳款	9,428	8,518
其他應收款	(3,532)	(2,115)
存 貨	(37,229)	18,412
預付款項	1,288	(7,93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88
合約負債	(5,507)	5,470
應付票據	—	(645)
應付帳款	666	(25,023)
其他應付款	(5,658)	(4,697)
預收款項	(19)	113
其他流動負債	(2,007)	2,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03)	(32,865)
收取之利息	3,308	5,407
支付之利息	(2,198)	(524)
支付之所得稅	(77)	(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70)	(28,134)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89)	(144,1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61	28,7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58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29)	104,5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1,000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3)	(15,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72	1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398)	(88,559)
取得無形資產	—	(4,08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77)	(57,02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504	(1,0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3	(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336)	(107,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000	129,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760)	40,5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169
分配現金股利	—	(13,771)
租賃本金償還	(478)	(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78	155,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928)	19,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94	135,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66	\$ 155,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騏公司)成立於 64 年 10 月，主要從事於機車、機車引擎、電動機車、其他運輸工具之生產及其零件買賣、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於 91 年 6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7~109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適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標準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3 個月內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列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 年
機器設備	5～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5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予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影響數則調整相對應權益項目。選擇權行使時，以認購價格扣除任何直接發行成本後淨額，貸記股本(面額)及股本溢價。

(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設備產品之銷售。該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二十)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91	\$ 312
零 用 金	50	5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425	69,842
定期存款	—	85,290
合 計	<u>\$ 19,566</u>	<u>\$ 155,494</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 及 0.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商品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086	\$ 139,787
非上市(櫃)股票	32,976	—
合 計	\$ 174,062	\$ 139,787
流 動	\$ 141,086	\$ 139,787
非 流 動	\$ 32,976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37,874	\$ 42,645
流 動	\$ 137,874	\$ 42,645
非 流 動	\$ —	\$ —
利率區間	0.27%~0.45%	0.31%~0.51%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39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524	11,952
備抵呆帳	—	(1)
應收帳款淨額	\$ 2,524	\$ 11,951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本公司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該應收票據及帳款係針對客戶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個別評估客戶未來存續期間應收帳款減損跡象，衡量其備抵損失。按照過去應收款項實際發生減損損失之歷史經驗，產業經濟情勢，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作為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依據。

(三)應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663	\$ 11,952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 2,663	\$ 11,952

(四)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	\$ 75
本期沖銷	—	(17)
本期提列(迴轉)	(1)	(57)
期末餘額	\$ —	\$ 1

本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其他應收款—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336	3,522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6,336	\$ 3,522

十一、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2,892	\$ 12,161
在 製 品	5,778	3,853
原 料	101,914	94,227
合 計	\$ 130,584	\$ 110,241

(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556 仟元及 36,249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156	\$ 248,7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307	(23,332)
售後服務準備	(1,734)	61
存貨盤虧	437	1,006
存貨報廢	12,579	24,568
閒置產能	8,239	—
營業成本	\$ 139,984	\$ 251,017

十二、預付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5,290	\$ 5,002
其他預付款	215	1,506
預付保險費	158	202
進項稅額	81	48
留底稅額	—	64
其 他	7,406	7,616
合 計	\$ 13,150	\$ 14,438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商品		
海外公司債	\$ 24,488	\$ 56,213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24,488	\$ 56,213

(一)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債及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 25,358	\$ 53,88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25,358	53,883
公允價值調整	(870)	2,330
合 計	\$ 24,488	\$ 56,213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相關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違約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正 常	1.16~1.20%	\$ 25,358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正 常	0.04~0.47%	\$ 53,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購	—	—
本期除列	—	—
風險參數改變	—	—
期末餘額	\$ —	\$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1,565	\$ 81,950
投資關聯企業	14,836	—
合 計	\$ 16,401	\$ 81,950

(一)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格林投資(股)公司	\$ 643	\$ 81,950	100.00%	100.00%
合亞土地開發(股)(台灣)	922	—	50.00%	—
合 計	\$ 1,565	\$ 81,950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格林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81,0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

2.本期新增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合亞公司，投資成本為 1,000 仟元，設立於民國 110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目前跨入綠能產業，開發未來市場。

(二)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 2,956	\$ —	30.00%	—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1,943	—	40.00%	—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9,937	—	35.71%	—
合 計	\$ 14,836	\$ —		

(三)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64)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淨額	\$ (164)	\$ —

(四)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均已取得同期經會計師查核

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五)相關資訊詳附註四三。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8,327	\$ —	\$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64,928	91	229	—	164,790
機器及設備	38,344	114	10,751	—	27,707
模具設備	63,788	4,414	200	—	68,002
運輸設備	7,807	—	—	—	7,807
辦公設備	4,817	—	85	—	4,732
其他設備	25,526	1,924	550	—	26,900
小 計	\$ 413,537	\$ 6,543	\$ 11,815	\$ —	\$ 408,2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33,451	3,517	229	—	136,739
機器及設備	31,989	1,256	6,402	—	26,843
模具設備	60,249	2,579	200	—	62,628
運輸設備	6,249	469	—	—	6,718
辦公設備	3,779	316	85	—	4,010
其他設備	18,907	1,336	426	—	19,817
小 計	\$ 254,624	\$ 9,473	\$ 7,342	\$ —	\$ 256,755
淨 額	\$ 158,913				\$ 151,510

項 目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8,327	\$ —	\$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62,523	2,405	—	—	164,928
機器及設備	36,908	5,884	4,448	—	38,344
模具設備	61,216	2,572	—	—	63,788
運輸設備	9,219	433	1,845	—	7,807
辦公設備	5,027	—	210	—	4,817
其他設備	23,627	4,084	2,185	—	25,526
未完工程	41	177	—	(218)	—
小 計	\$ 406,888	\$ 15,555	\$ 8,688	\$ (218)	\$ 413,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30,167	3,284	—	—	133,451
機器及設備	35,322	1,115	4,448	—	31,989
模具設備	57,068	3,181	—	—	60,249
運輸設備	7,309	785	1,845	—	6,249
辦公設備	3,657	332	210	—	3,779
其他設備	20,012	1,080	2,185	—	18,907
小 計	\$ 253,535	\$ 9,777	\$ 8,688	\$ —	\$ 254,624
淨 額	\$ 153,353				\$ 158,913

(一)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

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35 年及 5～8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本公司提供部分廠房作為短期擔保借款，詳附註卅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83	\$ —	\$ —	\$ 183
房屋及建築	1,032	—	(569)	463
小 計	1,215	—	(569)	64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40	36	—	76
房屋及建築	516	344	(474)	386
小 計	556	380	(474)	462
淨 額	\$ 659			\$ 184

項 目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358	\$ —	\$ (1,175)	\$ 183
房屋及建築	1,032	—	—	1,032
小 計	2,390	—	(1,175)	1,21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1,031	344	(1,175)	200
房屋及建築	172	184	—	356
小 計	1,203	528	(1,175)	556
淨 額	\$ 1,187			\$ 659

(二)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115	\$ 382
非 流 動	\$ 72	\$ 282
折現率	1.15%～3%	1.15%～3%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影印機做為辦公室及營業使用，租期為 108 年～1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機器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04	\$ 31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	\$ 2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05)	\$ (872)

1.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租賃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繪圖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資產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承諾金額為 317 仟元及 408 仟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減 損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50,537	\$ —	\$ —	\$ —	\$ 50,537
建 築 物	20,092	1,277	—	—	21,369
小 計	\$ 70,629	\$ 1,277	\$ —	\$ —	\$ 71,90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 3,685	\$ 736	\$ —	\$ —	\$ 4,421
小 計	\$ 3,685	\$ 736	\$ —	\$ —	\$ 4,421
淨 額	\$ 66,944				\$ 67,485
公允價值	\$ 68,801				\$ 74,546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減 損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184	\$ 44,353	\$ —	\$ —	\$ 50,537
建 築 物	7,425	12,667	—	—	20,092
小 計	\$ 13,609	\$ 57,020	\$ —	\$ —	\$ 70,62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 3,342	\$ 343	\$ —	\$ —	\$ 3,685
小 計	\$ 3,342	\$ 343	\$ —	\$ —	\$ 3,685
淨 額	\$ 10,267				\$ 66,944
公允價值	\$ 13,823				\$ 68,801

(一)本公司不動產投資折舊採直線法，按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三)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477 仟元及 883 仟元。

(四)本公司提供台北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擔保，詳附註卅九。

十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設計費	\$ 7,925	\$ —	\$ —	\$ 7,9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設計費	2,998	2,418	—	5,416
淨 額	\$ 4,927			\$ 2,509

項 目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設計費	\$ 5,505	\$ 4,085	\$ (1,665)	\$ 7,9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設計費	2,682	1,981	(1,665)	2,998
淨 額	\$ 2,823			\$ 4,927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418 元及 1,981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付 款	\$ 2	\$ 2
暫 付 款	22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957	88,559
預付設備款	1,314	3,818
存出保證金	117	580
合 計	\$ 170,614	\$ 92,959
流 動	\$ 169,183	\$ 88,561
非 流 動	\$ 1,431	\$ 4,398

(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作為短期借之擔保，詳附註卅八。

(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 0.23%~0.315%及 0.51%~0.56%。

二十、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擔保借款	\$ 197,000	\$ 129,000

本公司之借款皆為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條件與條款如下：

	利 率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短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0.98%~1.20%	\$ 197,000	銀行存款、土地及 建物	\$ 219,280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短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1.13%~1.20%	\$ 129,000	銀行存款、土地及 建物	\$ 140,136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卅八。

廿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35,782	35,116
合 計	\$ 35,782	\$ 35,116
流 動	\$ 35,782	\$ 35,116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5~6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七。

廿二、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467	\$ 2,311
應付設備款	832	1,859
應付休假給付	1,033	2,133
其 他	3,849	6,536
合 計	\$ 7,181	\$ 12,839
流 動	\$ 7,181	\$ 12,839

廿三、負債準備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9,270	\$ 9,610
本期認列	109	594
本期沖轉	(1,921)	(934)
期末餘額	\$ 7,458	\$ 9,270
流 動	\$ 7,458	\$ 9,270

(一)保固準備係已售出產品在保固期間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所估列之保固準備，於實際發生維修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廿四、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37,780	\$ 40,5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60)	(2,760)
合 計	\$ 35,020	\$ 37,780

本公司之借款皆為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條件與條款如下：

	利 率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長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1.28%	\$ 35,020	投資性不動產	\$ 57,647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長期借款</u>				
擔保銀行借款	1.28%	\$ 37,780	投資性不動產	\$ 56,891

(一)原始借款金額分別為 41,000 仟元，期限 15 年，到期日為民國 124 年 9 月 27 日，約定以 1 個月一期，本金依 178 期逐月攤還，餘額屆期乙次清償。

(二)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冊八。

廿五、其他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542	\$ 561
暫 收 款	478	2,466
代 收 款	85	104
存入保證金	315	299
合 計	\$ 1,420	\$ 3,430
流 動	\$ 1,105	\$ 3,131
非 流 動	\$ 315	\$ 299

廿六、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83 仟元及 2,74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05)	\$ (17,2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5	11,3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20)	\$ (5,882)

2.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服務成本	\$ 150	\$ 189
淨利息費用	42	57
認列於損益	192	2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87)	(40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96	(93)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2	2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1	(271)
合計	\$ 433	\$ (25)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成本	\$ 149	\$ 187
管理費用	9	27
研發費用	34	32
合 計	\$ 192	\$ 24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7,203)	\$ 11,321	\$ (5,882)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138)	96	(42)
	(17,491)	11,417	(6,0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7	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	—	(132)
經驗調整	(196)	—	(196)
	(328)	87	(241)
提撥退休基金	—	195	195
支付退休金	7,514	(7,514)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05)	\$ 4,185	\$ (6,12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6,717)	\$ 9,585	\$ (7,132)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167)	110	(57)
	(17,073)	9,695	(7,3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1	4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3)	—	(223)
經驗調整	93	—	93
	(130)	401	271
提撥退休基金	—	1,225	1,225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03)	\$ 11,321	\$ (5,88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5	\$ 11,321

5.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折 現 率	0.55%	0.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	1.5%

6.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做計差異達 0.25%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1.00%	減少 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32)	\$ 136	\$ 559	\$ (50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78)	\$ 286	\$ 1,181	\$ (1,0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96 仟元。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8 年。

廿七、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833,168	\$ 833,168
已發行股本	\$ 724,788	\$ 724,788

(二)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75	\$ 75
庫藏股交易	14,389	14,389
發放現金股利	(13,771)	(13,771)
合 計	\$ 693	\$ 693

1.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3,771 仟元(每股 0.19 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4.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製造業為主，目前運輸設備部門處於成熟期，鑑於未來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 5.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附註卅四。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及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7.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5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2,96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6)

	金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73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2,17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廿八、每股盈餘(虧損)

(一)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失) (仟元)	\$ (57,271)	\$ (3,49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79	72,47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9)	\$ (0.05)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失) (仟元)	\$ (57,271)	\$ (3,49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79	72,4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72,479	72,47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9)	\$ (0.05)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廿九、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收入	\$ 126,230	\$ 272,1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	(1,027)
淨 額	\$ 126,170	\$ 271,095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依地理區域細分：		
亞 洲	\$ 39,386	\$ 195,039
美 洲	43,401	21,155
歐 洲	18,379	44,940
非 洲	—	104
其 他	25,004	9,857
合 計	\$ 126,170	\$ 271,095

(二)合約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650	\$ 8,157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588 仟元及 2,172 仟元。

三十、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收入	\$ 2,590	\$ 3,928
股利收入	5,342	1,301
租金收入	3,503	2,464
其他收入－其他	1,410	10,743
合 計	\$ 12,845	\$ 18,436

卅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9	\$ 145
處分投資利益	10,063	1,406
租賃修改利益	1	—
外幣兌換損失	(7,582)	(11,950)
什項支出	(757)	(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2,890)	22,931
合 計	\$ (10,866)	\$ 12,189

卅二、財務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費用	\$ 2,198	\$ 524

卅三、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	\$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2.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289	2,7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2,289	\$ 2,770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	\$ (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	3,1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22	\$ 3,095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1.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971	\$ 376	\$ —	\$ 1,347
存 貨	7,251	861	—	8,112
負債準備	1,854	(362)	—	1,4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84	48	48	1,38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48	—	48
其 他	3,149	(3,149)	174	174
虧損扣抵	40,921	12,867	—	53,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430	\$ 10,689	\$ 222	\$ 66,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 1,650	\$ (1,600)	\$ —	\$ 50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265	\$ (294)	\$ —	\$ 971
存 貨	11,917	(4,666)	—	7,251
負債準備	1,922	(68)	—	1,8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8	(250)	(54)	1,284
其 他	—	—	3,149	3,149
虧損扣抵	31,223	9,698	—	40,9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7,915</u>	<u>\$ 4,420</u>	<u>\$ 3,095</u>	<u>\$ 55,4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u>\$ —</u>	<u>\$ 1,650</u>	<u>\$ —</u>	<u>\$ 1,650</u>

2.由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39,675</u>	<u>\$ 23,994</u>

4.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上期 抵減金額	本期 抵減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105 年度	\$ 1,189	\$ —	\$ —	\$ 1,189	115 年度
106 年度	38,397	—	—	38,397	116 年度
107 年度	55,857	—	—	55,857	117 年度
108 年度	16,665	—	—	16,665	118 年度
109 年度	80,800	—	—	80,800	119 年度
110 年度	76,033	—	—	76,033	120 年度
合 計	<u>\$ 268,941</u>	<u>\$ —</u>	<u>\$ —</u>	<u>\$ 268,941</u>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58,583)	2,046
合 計	<u>\$ (58,583)</u>	<u>\$ 2,046</u>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卅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240	\$ 32,845	\$ 59,085	\$ 34,056	\$ 33,889	\$ 67,945
薪資費用	21,727	26,761	48,488	28,830	28,169	56,999
勞健保費用	2,560	2,731	5,291	2,843	2,596	5,439
退休金費用	1,224	1,351	2,575	1,515	1,473	2,988
董事酬金	—	1,372	1,372	—	964	9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9	630	1,359	868	687	1,555
折舊費用	7,194	2,659	9,853	7,550	2,755	10,305
攤銷費用	—	2,418	2,418	—	1,981	1,981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員工人數，分別為 93 人及 10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56 仟元及 677 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51 仟元及 576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4%
- 4.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259 仟元，且已依規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敘薪標準規定依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A)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

(B)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退休金等。

(C)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2)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年節慰勞津貼、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殘補助、團體保險等。

(B)進修、訓練：為提高工作效能及培養專業知識，定期實施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

(C)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 94 年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該制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按月提撥適足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退休專戶。

(D)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員工各項權益。

(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未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數分別為 736 仟元及 343 仟元。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五)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由於帳列仍係虧損，故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六)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卅六、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1,086	\$ 139,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88	56,213
<u>放款及應收款</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66	155,4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874	42,6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3	11,951
其他應收款	6,336	3,522
存出保證金	117	580
合 計	<u>\$ 365,106</u>	<u>\$ 410,19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97,000	\$ 129,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82	35,116
其他應付款	7,181	12,83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2,760	2,760
長期借款	35,020	37,780
存入保證金	315	299
合 計	<u>\$ 278,058</u>	<u>\$ 217,794</u>

1.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1.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

(3)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工具皆按第二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認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086	\$ —	\$ —	\$ 141,086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	32,976	32,976
合 計	\$ 141,086	\$ —	\$ 32,976	\$ 174,06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海外公司債	24,488	—	—	24,488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
合 計	\$ 24,488	\$ —	\$ —	\$ 24,48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787	\$ —	\$ —	\$ 139,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海外公司債	\$ 56,213	\$ —	\$ —	\$ 56,21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監控外幣匯率波動對新台幣影響來規避匯率風險。雖然目前尚未從事任何避險，惟財務部門得視市場風險情況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避險操作。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603	27.63	348,220	34,822
人民幣	453	4.319	1,957	196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	27.73	2,634	2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877	28.43	309,233	30,923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5	28.53	8,131	813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浮動定存單投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由於目前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浮動)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80 仟元及 117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928 仟元及 9,800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投資等。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國外代理商。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6.29 %及 95.71%，多採 L/C 收款方式，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無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4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7,000	\$ —	\$ —	\$ —	\$ 19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782	—	—	—	35,782
其他應付款	6,680	81	—	420	7,18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0	—	—	—	2,760
長期借款	—	5,520	5,520	23,980	35,020
租賃負債	116	38	34	—	188
存入保證金	116	169	—	30	315
合 計	\$ 242,454	\$ 5,808	\$ 5,554	\$ 24,430	\$ 278,24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4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9,000	\$ —	\$ —	\$ —	\$ 129,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116	—	—	—	35,116
其他應付款	12,409	—	11	419	12,83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0	—	—	—	2,760
長期借款	—	5,520	5,520	26,740	37,780
租賃負債	386	212	38	34	670
存入保證金	169	100	—	30	299
合 計	\$ 179,840	\$ 5,832	\$ 5,569	\$ 27,223	\$ 218,464

卅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維樂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吉友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海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與關係人交易

1.銷貨收入

	110 年 度	
	金 額	%
維樂車業	\$ 12	—
吉 友 德	40	—
合 計	\$ 52	—

交易價格、收款條件其與非關係人相當。

2.租金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維樂車業	\$ 1,363	39	\$ 769	32
海有航運	12	—	12	—
格林公司	12	—	12	—
合 計	\$ 1,387	39	\$ 793	32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預收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福利	\$ 6,071	\$ 6,517
退職後福利	148	176
合 計	\$ 6,219	\$ 6,6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擔保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 168,957	\$ 88,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44,000	44,000
房屋及建築	"	6,323	7,577
投資性不動產	"	57,647	56,891

卅九、重大或有事項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四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四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二、其 他：無。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編號	項 目	說 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二。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合騏工業(股)公司	股 票	中興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0,000	\$ 78,282		\$ 78,282	註一
		茂生農經		"	169,040	8,689		8,689	"
		晟德		"	310,864	18,807		18,807	"
		鈺太		"	30,000	12,000		12,000	"
		仁新醫藥		"	78,000	14,508		14,508	"
		聯德控股-KY		"	55,000	8,800		8,800	"
		新和創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2,976	12.5%	32,976	"
合騏工業(股)公司	公司債	諾德斯特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762		15,762	"
合騏工業(股)公司	股 票	福特汽車		"		8,726		8,726	"
		格林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643	100.00%	643	註二
		柳營儲能(股)公司		"	300,000	2,956	30.00%	2,956	"
		尖山儲能(股)公司		"	200,000	1,943	40.00%	1,943	"
		枋寮儲能(股)公司		"	1,000,000	9,937	35.71%	9,937	"
		合亞土地開發(股) 公司		"	100,000	922	50.00%	922	"

註一：市價係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註二：股權淨值係依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格 林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 17,000	98,000	100,000	100.00%	643	(313)	(313)	註二
	柳 營 儲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太陽能工程業	3,000	—	300,000	30.00%	2,956	(147)	(44)	註一
	尖 山 儲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太陽能工程業	2,000	—	200,000	40.00%	1,943	(143)	(57)	"
	枋 寮 儲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太陽能工程業	10,000	—	1,000,000	35.71%	9,937	(175)	(63)	"
	合 亞 土 地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土地開發買賣業	1,000	—	100,000	50.00%	922	(155)	(78)	註二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110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股東名稱 \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勵 載 鴻	4,590,000	6.33%
謝 菁 菁	10,080,000	13.90%
陳 明 雯	4,374,000	6.03%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6,980,000	9.63%
林 毓 虔	5,639,000	7.78%

四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編 號</u>	<u>明 細 表 名 稱</u>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應收帳款
3	其他應收款
4	存 貨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	應付帳款
7	營業收入
8	營業成本
9	製造費用
1 0	推銷費用
1 1	管理費用
1 2	研究發展費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91
零用金		50
支票存款		208
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3,411
	台新銀行	1,802
	匯豐銀行(USD) 217,987.12	6,023
	台新銀行(USD) 173,238.18	4,787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	3,194
合 計		\$ 19,566

外幣兌換率：US\$ 1=NT\$ 27.63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拿 CSI	USD 50,738.5	\$ 1,402	
墨西哥 BO	USD 36,269.4	1,002	
其 他	每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120	
合 計		2,524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2,524	

外幣兌換率：US\$ 1=NT\$ 27.6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稅額	營業稅	\$ 1,039	
應收利息		313	
其他應收款		4,984	
合 計		\$ 6,336	

存 貨 淨 額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 141,858	\$ 108,977	淨變現 價值
在 製 品		5,778	3,409	
製 成 品		23,504	28,370	
合 計		171,140	\$ 140,756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0,556)		
淨 額		\$ 130,58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格林投資 (股)公司	9,800,000	\$ 81,950	—	\$ 6	9,700,000	\$ (81,313)	100,000	100.00%	\$ 643	—	\$ 643	權益法	無	
柳營儲能 (股)公司	—	—	300,000	3,000	—	(44)	300,000	30.00%	2,956	—	2,956	權益法	無	
尖山儲能 (股)公司	—	—	200,000	2,000	—	(57)	200,000	40.00%	1,943	—	1,943	權益法	無	
枋寮儲能 (股)公司	—	—	1,000,000	10,000	—	(63)	1,000,000	35.71%	9,937	—	9,937	權益法	無	
合亞土地開 發(股)公司	—	—	100,000	1,000	—	(78)	100,000	50.00%	922	—	922	權益法	無	
合 計		\$ 81,950		\$ 16,006		\$ 81,555			\$ 16,401		\$ 16,401			

說明：1.本期增加係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6,000 仟元及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 仟元。

2.本期減少係認列轉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81,000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5 仟元。

3.本期變動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宏 合 精 研		\$ 1,417	
建 大 工 業		1,285	
寶 力 企 業		1,085	
士 林 電 機		1,503	
葉 信 工 業		1,161	
信 通 交 通		1,087	
三 新		1,003	
瑞 勝 精 密		1,176	
佳 滿 利		1,021	
現 發 交 通		912	
其 他	金額未達 80 萬元者	24,132	
合 計		\$ 35,782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機 車	1,096 輛	\$ 34,537	
沙 灘 車	917 輛	48,966	
零 件		38,900	
代工收入		3,827	
合 計	2,013 輛	126,23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	
營業收入淨額		\$ 126,170	

營 業 成 本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 74,184
期初材料	\$ 130,200	
加：本期進料	122,063	
加工費轉入	3,224	
減：期末存料	(141,858)	
盤 虧	(437)	
其他領用	(12,564)	
出售零件	(26,444)	
直接人工		17,527
製造費用		19,785
製造成本		111,496
加：期初在製品		3,853
部門轉入		45
減：期末在製品		(5,778)
其 他		(9,789)
製成品成本		99,827
加：期初製成品		12,437
其 他		414
減：期末製成品		(23,504)
其他領用		(931)
銷貨成本		88,243
加：出售零件成本		26,444
盤 虧		437
售後服務準備		(1,734)
存貨跌價損失		4,307
存貨報廢損失		12,579
閒置產能		8,239
其 他		1,469
營 業 成 本 合 計		\$ 139,984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7,394	
文 具 用 品		30	
旅 費		164	
運 費		68	
郵 電 費		37	
修 繕 費		282	
水 電 費		1,263	
保 險 費		964	
稅 捐		604	
折 舊		7,194	
伙 食 費		214	
職 工 福 利		63	
勞 務 費		54	
雜 項 購 置		277	
燃 料 費		60	
消 耗 品 費		607	
其 他 費 用		510	
合 計		\$ 19,785	

推 銷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477	
保 險 費		402	
折 舊		262	
佣 金 支 出		258	
進 出 口 費 用		5,031	
雜 項 支 出		225	
其 他 費 用	餘額未達 10 萬元以上者	472	
合 計		\$ 10,127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318	
修 繕 費		391	
水 電 瓦 斯 費		224	
保 險 費		1,761	
稅 捐		352	
折 舊		1,279	
各 項 攤 提		667	
伙 食 費		261	
勞 務 費		2,150	
雜 項 支 出		1,531	
其 他 費 用	餘額未達 20 萬元以上者	2,771	
合 計		\$ 28,705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7,317	
租 金 支 出		527	
保 險 費		749	
折 舊		1,118	
各 項 攤 提		1,751	
伙 食 費		133	
雜 項 購 置		189	
雜 項 支 出		3,259	
樣 品 費		506	
模 具 費		295	
其 他 費 用	餘額未達 10 萬元以上者	296	
合 計		\$ 16,140	

股票代碼：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菁 菁

